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綜合文件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三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連同隨附的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綜合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PERB SMART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AM WOO HOLDINGS LIMITED**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2)

有關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SUPERB SMART LIMITED

就收購三和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SUPERB SMART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之股份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收購建議之綜合文件

Superb Smart Limited之  
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之  
財務顧問

Access  
Capital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金利豐證券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6至12頁。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3至17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8至19頁，當中載有其就收購建議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

浩德融資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0至37頁，當中載有其就收購建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

接納收購建議的手續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第I-1至I-6頁及隨附接納表格。過戶登記處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收購方可能決定並根據收購守則在執行人員同意下公告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收訖收購建議的接納。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

#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ii
釋義 .....	1
金利豐證券函件 .....	6
董事會函件 .....	1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8
浩德融資函件 .....	20
附錄一 — 收購建議其他條款 .....	I-1
附錄二 — 集團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III-1
隨附文件 — 接納表格	

## 預期時間表

以下所載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或會更改。如合適，將於適當時間發出進一步公告。

二零一一年

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及收購

建議開始日期(附註1).....四月六日星期三

接納收購建議的最後限期(附註2).....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2).....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公告收購建議結果(附註2).....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七時正前

就收購建議有效接納寄送股款的最後限期(附註3).....五月六日星期五

附註：

1. 無條件收購建議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作出，於該日期開始直至截止日期期間可供接納。
2. 收購建議為無條件，將於截止日期截止。接納收購建議的最後限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除非收購方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收購建議。有關公告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七時正前在聯交所網站刊發，說明收購建議有否修訂、延長或屆滿。如收購方決定收購建議將一直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則將於收購建議截止前透過公告向未接納收購建議的獨立股東發出至少十四日通知。
3. 根據收購建議所遞交股份之應付現金代價付款，將於可能情況下盡快作出，但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自接納收購建議的獨立股東接獲所有令接納有效之文件當日起計10日內匯出。

收購建議接納不得撤銷及撤回，惟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撤回權利」所述情況則作別論。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綜合文件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ctiease Assets」	指	Actiease Asse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Silver Bright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Silver Bright Holdings Limited則由以梁麗蘇女士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間接擁有，緊接交易完成前，該公司亦為公司主要股東，持有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6.29%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
「浩德融資」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獲發牌照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4、6及9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資產管理)之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收購建議之獨立財務顧問
「聯繫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公司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並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CKL Development」	指	CKL Development Limited，由執行董事劉振國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截止日期」	指	收購建議的截止日期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即寄發本綜合文件當日起計第21日，倘若收購建議獲延長，則為收購方根據收購守則宣佈之經延長收購建議之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公司」	指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交易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綜合文件」	指	公司與收購方根據收購守則聯合刊發的本綜合收購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收購建議詳情

## 釋 義

「董事」	指	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出售協議出售Sam Woo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轉讓貸款
「出售協議」	指	Actiease Assets與公司就出售Sam Woo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轉讓貸款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之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
「出售集團」	指	Sam Woo Group Limited、若干不活躍附屬公司以及從事地基工程及機械器材買賣之若干附屬公司
「產權負擔」	指	包括(但不限於)涉及任何資產、選擇權、收購權、優先購買權、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擔保、業權保留、抵銷權、反索償、信託安排或其他抵押或任何衡平權或限制(包括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施加之任何限制)
「執行人員」	指	香港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任何代表
「有關融資」	指	由金利豐證券根據一份融資函件向收購方提供金額不少於150,300,000港元之備用貸款融資，以銷售股份及將透過收購建議收購之股份作抵押
「接納表格」	指	隨附有關收購建議之接納表格
「集團」	指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王世全教授及黃翠瑜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最初公告」	指	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之公告，其中載列(其中包括)若干獨立第三方就 Actiease Assets 可能出售其持有之股份接洽 Actiease Assets，可能令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
「聯合公告」	指	公司及收購方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聯合刊發之公告，有關(i)Superb Smart 收購公司控股權益；(ii)金利豐證券代表 Superb Smart 就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Superb Smart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 作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金利豐財務顧問」	指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收購方有關收購建議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將代表 Superb Smart 就收購建議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即緊接聯合公告刊發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確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於聯交所創業板成立前運作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
「鄭女士」	指	鄭菊花女士，收購方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
「Nice Fair」	指	Nice Fair Group Limited，由執行董事劉振家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 釋 義

「收購建議」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由金利豐證券代表收購方就所有已發行股份(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提出的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收購建議
「收購價」	指	根據收購建議就每股收購股份提出之現金作價，為每股收購股份0.116港元
「收購股份」	指	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者以外之所有已發行股份
「收購方」或「Superb Smart」	指	Superb Smar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鄭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海外股東」	指	於公司股東名冊地址為香港境外之獨立股東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有關期間」	指	最初公告日期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前六個月開始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之期間
「買賣協議」	指	收購方(買方)與Actiease Assets(賣方)就購買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之協議
「銷售股份」	指	收購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Actiease Assets收購之1,700,000,000股股份
「特別股息」	指	於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及公告披露之董事會建議及宣派之特別股息每股0.046港元，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支付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名列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2801室

敬啟者：

有關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SUPERB SMART LIMITED**  
就收購三和集團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SUPERB SMART LIMITED**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收購建議  
之綜合文件

## 緒言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收購方及Actiease Assets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收購方同意收購而Actiease Assets同意出售合共1,700,0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6.29%。總現金代價為197,2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116港元)。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完成。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緊隨交易完成後，收購方須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以購入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本函件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條款詳情、收購方之資料及收購方對 貴集團之意向。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載有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接納收購建議手續之進一步詳情。

## 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收購建議

### 收購建議

金利豐證券謹代表收購方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收購價提出收購建議，以購入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之所有股份：

每股收購股份.....現金0.116港元

###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在有關期間於聯交所錄得之最高股份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所報之每股股份0.300港元。在有關期間於聯交所錄得之最低股份收市價為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所報之每股股份0.141港元。

### 收購股份之代價

按收購價每股收購股份0.116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有3,02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價值約350,300,000港元。除收購方已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之1,700,000,000股銷售股份及金利豐財務顧問之最終控股股東持有之24,240,000股股份外，收購建議涉及1,295,760,000股股份，按收購價計算總值約150,300,000港元。

### 就收購建議備用之財務資源

收購方用於撥付收購建議之財務資源達150,300,000港元，乃由金利豐證券以有關融資提供。透過買賣協議收購之股份及將透過收購建議收購之股份，將就有關融資抵押予金利豐證券。除上述者外，收購方仍未訂立任何安排、協議、諒解，且無意轉讓、抵押或質押將根據收購建議收購之證券。

收購方確認，就有關融資支付利息、還款或為任何負債(不論是或然負債或其他負債)作出抵押不會因貴公司之業務表現而受到重大影響。鄭女士將會運用彼本身資源償還有關融資。

金利豐財務顧問已獲委任為收購方有關收購建議之財務顧問，並信納收購方具備充裕財務資源，可滿足收購建議獲全面接納時所需。

### 強制性收購

收購方不擬運用獲公司法賦予之任何權利以強制收購任何在收購建議截止後尚未購入之股份。

## 貴公司證券之買賣及權益

除訂立買賣協議及於交易完成時購入銷售股份外，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有關期間並無買賣股份、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以換取價值。於最後可行日期，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就涉及貴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訂立任何安排或合約，彼等亦無借入或借出貴公司任何相關證券。

## 接納收購建議之影響

接納收購建議時，獨立股東將向收購方出售名下股份，該等股份均不附帶產權負擔，並連同附帶之一切權利一併出售，包括有權收取於提出收購建議當日(即寄發本綜合文件之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日後股息或分派。

## 印花稅

接納收購建議之股東須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乃按(i)收購股份之市值；或(ii)收購方就接納收購建議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計算，並自收購方向接納收購建議人士支付之款項中扣除。

收購方將會安排代表接納之獨立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就接納收購建議及轉讓收購股份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 付款

有關接納收購建議之現金款項(扣除印花稅)，將於可能情況下盡快支付，且無論如何於收購方或其代表就有關接納接獲填妥的收購建議接納及股份之有關所有權文件當日起計十日內支付。

## 海外股東

向貴公司於香港存置之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地區之獨立股東提出收購建議，或會受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規例限制。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市民、居民或國民之獨立股東應自行了解及遵守彼等身處之司法權區任何適用法例規定。

謹請並非香港居民或貴公司於香港存置之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地區之獨立股東，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海外股東」一節。

## 價值比較

每股收購股份0.116港元之收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49港元折讓約53.41%；
- (b) 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83港元折讓約36.61%；
- (c)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包括該日在內)止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64港元折讓約29.27%；
- (d)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包括該日在內)止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81港元折讓約35.91%；及
- (e)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 貴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業績結算日)之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總額約每股0.0656港元有溢價約76.83%。

收購建議為無條件，故並非取決於任何最低接納水平，亦不受任何其他條件限制。

股份市價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三「市價」一節。

## 有關收購方之資料

收購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收購方之唯一股東兼董事為鄭女士。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前，收購方及其最終實益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除訂立買賣協議外，收購方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有關鄭女士之詳細履歷載於「收購方對 貴集團之意向」一段。

收購方認為收購 貴公司股本中之大多數股權為具吸引力之投資機會。收購方受 貴公司船舶租賃業務之簡單業務模式，及其無債務之財務狀況吸引，收購方可藉此機會參與此行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收購方擁有1,700,000,000股股份權益。該等股份已由收購方根據買賣協議收購。此外，金利豐財務顧問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李月華女士被視為與收購方一致行動人士，其於24,24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除收購方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之

1,700,000,000股股份外，於有關期間，收購方、其唯一董事及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包括金利豐財務顧問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李月華女士)，並無買賣 貴公司任何有關證券以賺取價值。

除上文所披露收購方及金利豐財務顧問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李月華女士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外，概無其他與收購方一致行動人士持有 貴公司任何相關證券。

## 收購方對 貴集團之意向

### 貴集團業務

收購方之意向為 貴集團將繼續經營其現有主要業務。收購方無意對 貴公司之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收購方將對 貴集團之業務營運作更詳盡之審查，務求為 貴集團製訂全面之業務策略。視乎審查結果而定，收購方可能探討其他業務機遇，並考慮 貴集團是否宜透過收購任何資產及／或業務促進增長。除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外，收購方無意終止聘用僱員(董事會成員變動除外)或出售或調動 貴集團資產。於最後可行日期，收購方並無有關 貴集團收購或出售資產及／或業務之意向或計劃。

除劉振明先生及陳晨光先生外，所有其他現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告辭任，自收購守則所許可之最早時間起生效。收購方擬提名鄭女士為執行董事，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有關委任將於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後始行生效。此外，收購方現正物色其他合適之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並將於落實有關委任後另行刊發公告。

### 貴公司董事會成員變動

擬繼續聘用現任執行董事劉振明先生及陳晨光先生，以確保現行業務不會於 貴集團控制權變動後受到重大干擾。

收購方擬提名鄭女士為執行董事，而該委任將於本綜合文件寄發後生效，並全面符合收購守則規則26.4之相關規例。

鄭女士簡歷如下：

鄭女士，39歲，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從事物業租賃及投資業務。彼於香港從事證券投資逾十年。於過去三年，鄭女士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建議委任鄭女士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貴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董事會成員變動刊發公告。

### 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收購方有意於收購建議截止後維持股份於主板之上市地位。收購方之唯一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新任董事(如有)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指出，倘在收購建議截止時，公眾人士持有之已發行股份少於 貴公司適用之指定最低百分比25%，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則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 買賣披露

謹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提請 貴公司及收購方之聯繫人士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其買賣 貴公司證券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以下乃轉載自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部原文：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

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的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七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士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 收購建議其他條款

收購建議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其中包括)接納及交收手續、接納期間及稅務事宜，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接納表格。

## 一般事項

為確保全體股東獲公平對待，該等以代名人身分為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登記股東須在實際可行範圍內個別處理各實益擁有人之持股量。為使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其投資以代名人義登記)接納收購建議，實益擁有人須就其對收購建議之意願向其代名人發出指示。

謹請獨立股東審慎考慮本綜合文件內「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浩德融資函件」所載資料，並於彼等認為合適時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敬希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該等資料構成本綜合文件其中部分。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  
朱沃裕  
謹啟

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



**SAM WOO HOLDINGS LIMITED**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2)

執行董事：

劉振明先生(主席)

劉振國先生(行政總裁)

劉振家先生

梁麗蘇女士

陳晨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旺角

亞皆老街113號

1310-1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鵬飛博士

王世全教授

黃翠瑜女士

敬啟者：

有關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SUPERB SMART LIMITED**

就收購三和集團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SUPERB SMART LIMITED**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收購建議

之綜合文件

緒言

本公司及收購方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聯合公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董事會獲Actiease Assets通知，Actiease Assets與收購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Actiease Assets同意出售而收購方同意購入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6.29%，總現金代價為197,2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116港元。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完成。董事會自本綜合文件內「金利豐證券函件」一節注意到，由於買賣協議已完成，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1,724,24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7.09%。收購方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收購建議，以購入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之所有股份。收購建議條款載於金利豐證券函件及本綜合文件附錄一。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王世全教授及黃翠瑜女士組成，以就收購建議條款及條件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可行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持有4,320,000股股份。

本綜合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本公司、收購建議的資料與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浩德融資函件，當中分別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建議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及浩德融資就收購建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

### 收購建議

以下有關收購建議之資料乃摘錄自本綜合文件所載金利豐證券函件。

金利豐證券謹代表收購方按以下基準提出收購建議，收購建議於各方面為無條件：

每股收購股份.....現金0.116港元

收購價相等於收購方根據買賣協議所支付的每股價格。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3,02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並無任何可兌換或交換股份的未行使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

### 收購建議之進一步詳情

有關收購建議之進一步詳情，(其中包括)條款及條件以及接納及付款手續的資料，請參閱本綜合文件所載金利豐證券函件、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

倘若股東欲就名下任何股份接納收購建議，彼應遵照隨附接納表格所載指示填妥接納表格。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茲提述本公司就出售地基工程及地基工程相關機械與器材貿易業務所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之通函。出售事項後，本公司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船舶租賃業務。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就其船舶租賃業務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合約，現仍繼續與潛在客戶進行磋商。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審核溢利分別約14,100,000港元及11,7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89,400,000港元及198,1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溢利約3,5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則錄得未經審核虧損約13,4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89,900,000港元及184,700,000港元。

誠如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財務報告及相關附註之本綜合文件附錄二「本集團財務資料」之摘錄，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出售集團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84,700,000港元及78,300,000港元。計及出售事項之代價14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派付之末期股息約2,100,000港元及特別股息約138,900,000港元(惟未計及任何由出售事項產生之損益及本集團由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之經營業績)，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及派付特別股息後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將不會超過105,400,000港元(即184,700,000港元-78,300,000港元+140,000,000港元-2,100,000港元-138,900,000港元)。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附註1)	1,724,240,000	57.09
董事及／或其受控法團(附註2)	9,320,000	0.31
公眾股東	<u>1,286,440,000</u>	<u>42.60</u>
總計	<u>3,020,000,000</u>	<u>100.00</u>

附註：

- (1) 收購方根據買賣協議收購1,700,000,000股股份。董事會自本綜合文件「金利豐證券函件」中注意到，金利豐財務顧問最終控股股東持有餘下之24,240,000股股份。
- (2) 執行董事陳晨光先生持有5,000,000股股份，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持有4,320,000股股份。

### 有關收購方之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9至10頁之金利豐證券函件內「有關收購方之資料」一節。

### 收購方對本集團的意向

收購方之意向為本集團將繼續經營其現有主要業務。收購方無意對本公司之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收購方將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作更詳盡之審查，務求為本集團製訂全面之業務策略。視乎審查結果而定，收購方可能探討其他業務機遇，並考慮本集團是否宜透過收購任何資產及／或業務促進增長。除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外，收購方無意終止聘用僱員(董事會成員變動除外)或出售或調動本集團資產。於最後可行日期，收購方並無有關本集團收購或出售資產及／或業務之意向或計劃。

除劉振明先生及陳晨光先生外，所有其他現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告辭任，自收購守則所許可最早時間起生效。收購方擬提名鄭女士為執行董事，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有關委任將於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後，始行生效。此外，收購方現正物色其他合適之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並將於落實有關委任後另行刊發公告。

## 董事會函件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10頁之金利豐證券函件內「收購方對貴集團之意向」一節。收購方對本集團之意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董事會願意就此向收購方提供合作及支援。

### 推薦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浩德融資函件，當中分別載列彼等有關收購建議的推薦意見及意見，以及得出其推薦意見前曾考慮的主要因素。

### 其他資料

同時亦建議閣下參閱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有關收購建議之接納及交收手續。同時亦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振明  
謹啟

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



**SAM WOO HOLDINGS LIMITED**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2)

敬啟者：

有關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SUPERB SMART LIMITED**  
就收購三和集團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SUPERB SMART LIMITED**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收購建議  
之綜合文件

**緒言**

茲提述收購方與本公司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的綜合收購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本函件為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委員，以考慮收購建議的條款，並就收購建議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

浩德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的條款向吾等提供意見。有關浩德融資意見詳情及其於得出推薦意見前曾考慮的主要因素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0至37頁的浩德融資函件。

**推薦意見**

經考慮收購建議條款及浩德融資意見後，吾等認為收購建議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接納收購建議。然而，務請獨立股東審慎密切留意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股份市價。倘若於市場出售股份所得款項於扣除所有交易成本後的淨額超出根據收購建議所得款項淨額，則考慮不接納收購建議而於公開市場出售股份。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鵬飛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世全教授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翠瑜女士

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

## 浩德融資函件

以下為浩德融資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以供載入本綜合文件。

###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都爹利街8號  
香港鑽石會大廈8樓

敬啟者：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SUPERB SMART LIMITED**  
**就三和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SUPERB SMART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之股份除外)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 緒言

茲提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收購建議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致股東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內所使用詞彙具有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相同之涵義。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收購方與Actiease Assets訂立買賣協議。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完成，導致收購方購入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6.29%之銷售股份。於交易完成時，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1,724,24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7.09%。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金利豐證券代表收購方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收購建議，以購入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之所有已發行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建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以供彼等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時加以考慮。

## 浩德融資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李鵬飛博士、王世全教授及黃翠瑜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意見之基礎

於發表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倚賴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之資料、事實及陳述，董事、貴公司及其管理層提供之資料、事實及陳述，以及彼等表達之意見。吾等假設綜合文件內作出或提述之所有聲明、資料、事實、意見及陳述於作出時屬真確完整，且於綜合文件日期仍屬真確完整。吾等概無任何理由懷疑董事、貴公司及其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聲明、資料、事實、意見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董事已向吾等確認，所提供之資料及所表達之意見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因此，吾等概無任何理由懷疑綜合文件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隱瞞或遺漏任何相關重大事實以及彼等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及陳述之合理性。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就綜合文件所載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董事於綜合文件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達成，且綜合文件概無遺漏其他任何有關 貴集團之事實而令綜合文件內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吾等信賴該等資料及意見，然而，並無就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綜合文件內有關收購方、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收購方有關 貴集團之意向之資料，乃由收購方之唯一董事提供。收購方之唯一董事就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綜合文件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發表，且綜合文件概無遺漏其他任何事實而令綜合文件內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吾等於歸納意見時，並無考慮獨立股東因接納或不接納收購建議而面對之稅務影響。吾等不會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不接納收購建議而引起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具體而言，身為海外居民或在買賣證券時須承擔有關之海外稅務或香港稅務之獨立股東應考慮本身之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 收購建議之背景資料及概要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Actiease Assets與收購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Actiease Assets同意出售而收購方同意購入銷售股份，總現金代價為197,2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116港元。銷售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6.29%。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完成。

於交易完成時，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1,724,24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7.09%。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收購方須就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收購建議。

金利豐證券將代表收購方根據收購守則提出收購建議(在各方面均屬無條件)，每股收購股份作價0.116港元，相等於收購方根據買賣協議就每股銷售股份所支付之價格。獲委任為收購方有關收購建議財務顧問之金利豐財務顧問信納收購方具備充裕財務資源，可滿足收購建議獲全面接納時所需。

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020,000,000股。 貴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亦無就發行該等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收購建議之進一步條款(包括接納手續)載於金利豐證券之函件(「金利豐證券函件」)及綜合文件附錄一。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就收購建議總結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I. 收購方之背景資料、收購方對 貴集團之意向及董事會成員之建議變動

#### 收購方之背景資料及對 貴集團之意向

誠如金利豐證券函件所載，收購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收購方之唯一股東兼董事為鄭女士。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前，收購方及其最終實益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無持有任何股份。除訂立買賣協議外，收購方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從事任何業務。

## 浩德融資函件

收購方之意向為 貴集團將繼續經營其現有主要業務。收購方無意對 貴公司之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收購方將對 貴集團之業務營運作更詳盡之審查，務求為 貴集團製訂全面之業務策略。視乎審查結果而定，收購方可能探討其他業務機遇，並考慮 貴集團是否宜透過收購任何資產及／或業務促進增長。除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外，收購方無意終止聘用僱員(董事會成員變動除外)或出售或調動 貴集團資產。於最後可行日期，收購方並無有關 貴集團收購或出售資產及／或業務之意向或計劃。

基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獨立股東在考慮 貴集團業務於收購建議後之延續性時，可參考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即船舶租賃。

收購方有意於收購建議截止後維持股份於主板之上市地位。誠如金利豐證券函件所載，收購方之唯一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新任董事(如有)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 **董事會成員之建議變動**

除劉振明先生及陳晨光先生外，所有其他現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告辭任，自收購守則所許可最早時間起生效。收購方擬提名鄭女士為執行董事，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有關委任將於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後，始行生效。此外，收購方現正物色其他合適之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並將於落實有關委任後另行刊發公告。

鑒於大多數現任董事將以收購守則所允許之方式辭任，目前尚未能確定董事會成員變動對 貴集團業務之管理工作及其日後業務發展方向構成之影響，敬希獨立股東垂注。

**II.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為分析 貴集團之業務，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及分類資料，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集團財務資料」：

於本期間確認之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船舶租賃收入	—
建築合約收入	44,256
	44,256
	44,256

分類資料

	未經審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地基工程 千港元	機械及 器材貿易 千港元	船舶租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44,256	—	—	44,256
分類業績	7,162	(3)	(12,611)	(5,452)
企業開支				(5,134)
經營虧損				(10,586)

吾等注意到，貴集團業務於上述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報告日期後出現重大變動。於出售協議完成前，貴集團從事地基工程、機械及器材貿易及提供船舶租賃業務。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營業額及經

營虧損分別約為44,300,000港元及約10,600,000港元。誠如上表所示，貴集團營業額全部源自地基工程業務，而經營虧損則主要由於船舶租賃業務表現疲弱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船舶租賃業務遇上嚴峻經營環境，租金低企之餘，租用率亦偏低。此乃主要由於發生金融危機，加上美國政府於二零一零年初繼發生墨西哥灣漏油事故後禁止進行海上石油勘探，導致運送工程機械及器材之需求以及海上勘探設備之需求皆減少。

出售協議完成後，貴集團出售提供地基工程以及機械及器材貿易業務，其後船舶租賃業務成為貴集團僅餘之業務。

### 業務前景

出售協議完成後，貴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專門從事船舶租賃業務。

誠如上文所述，船舶租賃業務遇上嚴峻經營環境。儘管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惟吾等注意到，船舶租賃業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均錄得溢利。此業務分部在定價及租用率方面亦見靠穩。貴公司表示，接獲之查詢已見增加，管理層已進一步跟進提供運輸技術資料。特別是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租用貴集團旗下船舶Asian Atlas訂立一份租賃合約。與此同時，貴公司亦持續與其他潛在客戶進行磋商。此外，上述對海上石油勘探之禁令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撤銷。基於以上因素，就定價及租用率而言，董事相信船舶租賃之業務環境將愈趨穩定。

基於上文所述，儘管尚未能確定復甦程度，但由於船舶租賃業務並無任何負債，故吾等認為可維持此項業務。然而，基於董事會成員之建議變動，故船舶租賃業務之未來策略及方向目前仍未清晰。

### III. 過往市價及流通量

收購價為每股收購股份0.116港元。

#### 過往市價表現

下表載列股份自最初公告日期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前六個月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每月／每期間於聯交所之最高、最低、平均收市價及於有關月份／期間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

#### 每股收市價(港元)

月份	最高	最低	平均	於最後 交易日
<b>二零一零年</b>				
四月十二日至三十日 <sup>(1)</sup>	0.218	0.143	0.162	0.210
五月	0.215	0.175	0.190	0.178
六月	0.179	0.163	0.168	0.163
七月 <sup>(2)</sup>	0.164	0.141	0.153	0.154
八月	0.156	0.141	0.147	0.156
九月	0.195	0.153	0.163	0.173
十月一日至十日	0.177	0.168	0.172	0.172
十月十二日至三十一日 <sup>(3)</sup>	0.220	0.192	0.203	0.195
十一月 <sup>(4)</sup>	0.196	0.175	0.190	0.196
十二月	0.216	0.192	0.208	0.208
<b>二零一一年</b>				
一月	0.236	0.209	0.227	0.210
二月	0.210	0.190	0.199	0.198
三月一日至三日	0.200	0.193	0.197	0.193
三月四日至九日 <sup>(5)</sup>	0.183	0.144	0.157	0.183
三月十七日至三十一日 <sup>(6)</sup>	0.300	0.242	0.264	0.247
最後可行日期	0.249	0.249	0.249	0.249

資料來源： 彭博及聯交所網站

附註：

- (1)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貴公司宣佈正與潛在賣家商討收購一家公司股權之可能性，另有一名潛在買家聯絡 貴公司控股股東商討收購控股股東所持股份之可能性
- (2)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貴公司公告其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 (3)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貴公司分別刊發最初公告及盈利警告

## 浩德融資函件

- (4)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貴公司公告其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 (5) 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起以除淨特別股息形式買賣
- (6) 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止期間暫停買賣，以待聯合公告刊發。另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若干股東配售現有股份之聯合公告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貴公司宣佈，董事會已通過一項決議案宣派特別股息。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以除淨特別股息形式買賣。換言之，只有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或之前買賣之股份始附帶收取特別股息之權利。

特別股息約為138,900,000港元，乃由於進行代價為140,000,000港元之出售事項而產生。基於出售事項涉及出售貴集團業務之重大部分，而特別股息乃向股東提供重大資本及溢利回報，故吾等認為於分析股份價格時應就特別股息金額作出調整。

貴公司亦已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派付末期股息約2,1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股份0.0007港元。由於有關金額相較貴公司當時之資產淨值而言屬微不足道，故吾等於分析股份價格時並無就有關股息作出調整。

最初公告前六個月期間，股份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0.218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十九日錄得)及0.141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二十七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十四日錄得)。就特別股息作出調整後，上述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將分別為0.172港元及0.095港元。

於最初公告起至股份附帶特別股息之最後交易日期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止期間，股份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0.236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及二十四日錄得)及0.175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錄得)。就特別股息作出調整後，上述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將分別為0.190港元及0.129港元。

自股份開始以除淨特別股息形式買賣日期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股份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0.3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錄得)及0.144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及七日錄得)。由於股份於此期間以除淨特別股息形式買賣，故毋須就特別股息作出調整。

## 浩德融資函件

收購價0.116港元亦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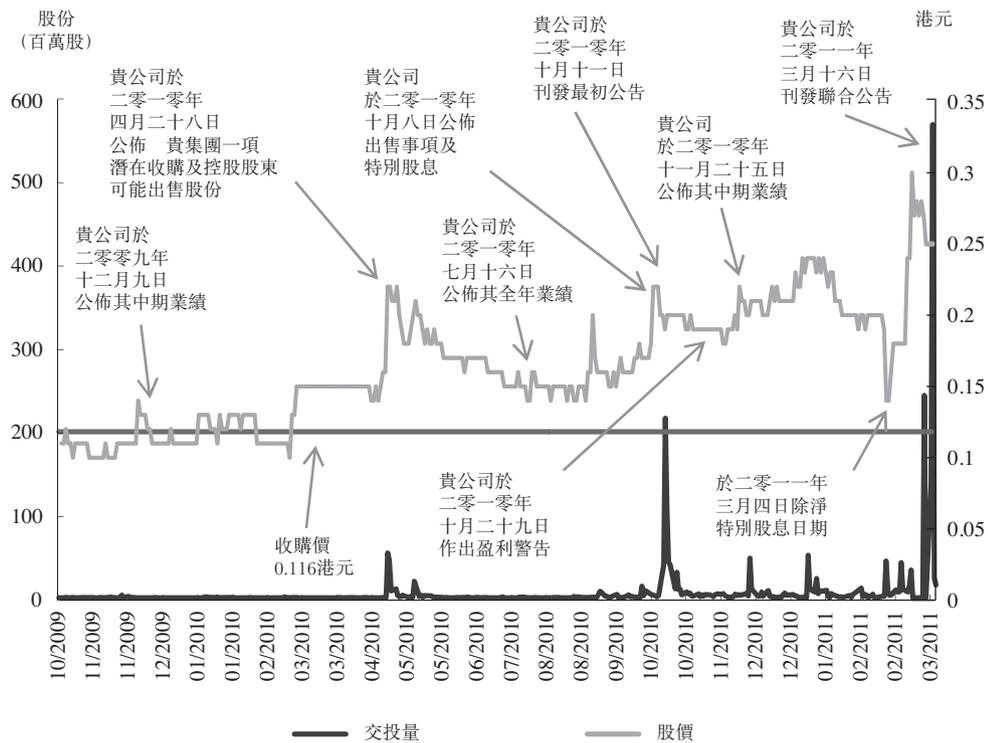
	股價 (港元)	溢價／ (折讓)	就特別股息 作出調整 之股價 (如適用) (港元)	溢價／ (折讓)
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 緊接最初公告刊發前 最後交易日	0.172	(32.56%)	0.126	(7.94%)
截至緊接最初公告 刊發前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止 最後十個交易日 之平均收市價	0.168	(30.95%)	0.122	(4.92%)
截至緊接最初公告 刊發前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止 最後三十個交易日 之平均收市價	0.162	(28.40%)	0.116	—
截至緊接最初公告 刊發前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止 最後九十個交易日 之平均收市價	0.159	(27.04%)	0.113	2.65%
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 即最後交易日	0.183	(36.61%)	0.183	(36.61%)
截至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止 最後五個交易日 之平均收市價 <sup>(1)</sup>	0.164	(29.27%)	0.155	(25.16%)
截至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止 最後十個交易日 之平均收市價 <sup>(2)</sup>	0.181	(35.91%)	0.153	(24.18%)
最後可行日期	0.249 <sup>(3)</sup>	(53.41%) <sup>(3)</sup>	0.249 <sup>(3)</sup>	(53.41%) <sup>(3)</sup>

## 浩德融資函件

- (1) 最後五個交易日包括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之交易日(包括首尾兩日)。由於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或之前乃以附帶特別股息基準買賣，故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或之前錄得之股價已扣除特別股息金額0.046港元。並無就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或之後錄得之股價作出有關調整。
- (2) 最後十個交易日包括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之交易日(包括首尾兩日)。由於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或之前乃以附帶特別股息基準買賣，故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或之前錄得之股價已扣除特別股息金額0.046港元。並無就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或之後錄得之股價作出有關調整。
- (3) 股份以除淨特別股息基準買賣，故並無作出調整。

誠如上表所示，即使已就特別股息作出調整，惟市價整體仍高於收購價，除最初公告前之90天平均價則稍微低於收購價。

下表顯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至最初公告日期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期間(「公告前期間」)，及刊發最初公告後翌日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首尾兩日)(「公告後期間」，統稱「回顧期間」)股份之收市價：



### 公告前期間

於公告前期間，股份收市價介乎0.101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二十二日及二十七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至五日錄得)至0.218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十九日錄得)之間，平均收市價約為0.143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底至五月初期間錄得較大波幅，期間收市價由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約0.144港元升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十九日之0.218港元。因應此股價波動，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宣佈其正磋商可能收購一家公司股權，同時，一名潛在買家聯絡貴公司控股股東查詢收購控股股東所持股份之可能性。除上述者外，吾等並不知悉該期間內任何市場消息或貴公司所作公開公告屬股價敏感性質。

收購價0.116港元較公告前期間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8.88%。然而，獨立股東應注意股份於公告前期間之過往成交價反映貴公司於出售事項前以及派發特別股息前之投資價值。因此貴集團於當時之資產淨值及業務運作均遠較現時為龐大。誠如上文所論述，出售事項涉及出售貴集團業務之重大部分，而特別股息乃向股東提供重大資本及溢利回報。因此，吾等認為倘將過往成交價與收購價相比，吾等須計及貴集團之相關資產淨值已由於出售事項及相應特別股息而大幅減少。

吾等認為，將收購價與公告前期間股份之平均收市價0.143港元(按特別股息金額每股0.046港元作出調整)相比較為合適。於調整後，收購價較公告前期間之平均收市價(經扣除特別股息金額)有溢價約19.59%。

### 公告後期間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貴公司作出最初公告，內容有關若干獨立第三方聯絡Actiease Assets查詢其會否出售所持股份，有關事宜或會導致貴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吾等認為，此乃股份價格於緊隨其後上升之主要原因。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貴公司作出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建議，誠如上表所示，股份價格於該公告後進一步急升。

## 浩德融資函件

於公告後期間，股份收市價介乎0.144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及三月七日錄得)至0.3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錄得)之間，平均收市價約為0.209港元。收購價0.116港元較公告後期間(i)股份最高收市價折讓約61.33%；(ii)股份最低收市價折讓約19.44%；及(iii)股份平均收市價0.209港元折讓約44.5%。

基於上文所述有關特別股息之相同理由，吾等相信，將收購價與相關公告後期間(截至股份以附帶特別股息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止期間)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按特別股息每股0.046港元作出調整)較為合適。作出調整後，收購價較公告後期間之平均收市價0.169港元(經扣除特別股息金額)折讓約31.36%。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於該期間刊發之公告，除盈利警告、最初公告及聯合公告外，吾等並不知悉 貴公司期內作出之任何其他公告屬股價敏感性質。吾等認為公告後期間股價連翻上升，可能是出於市場就最初公告及聯合公告所披露可能進行之收購建議及 貴公司控制權變動而作出之投機及反應。特別是，吾等注意到，於公告收購建議後，股份市價繼續攀升至遠高於收購價之水平。吾等無法確定任何導致此走勢之原因。

## 浩德融資函件

### 股份過往流通量

下表載列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成交量：

月份	每日平均 成交量	每日平均 成交量佔最後 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每日平均 成交量佔 最後可行日期 公眾股東 所持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b>二零零九年</b>			
十月十二日至三十一日	218,571	0.007%	0.017%
十一月	509,524	0.017%	0.040%
十二月	55,000	0.002%	0.004%
<b>二零一零年</b>			
一月	262,500	0.009%	0.021%
二月	141,667	0.005%	0.011%
三月	96,522	0.003%	0.008%
四月	5,746,842	0.190%	0.447%
五月	2,921,000	0.097%	0.227%
六月	264,286	0.009%	0.021%
七月	236,667	0.008%	0.018%
八月	390,917	0.013%	0.030%
九月	2,766,667	0.092%	0.215%
十月一日至十一日	8,745,000	0.290%	0.680%
公告前期間之簡單平均數	1,140,323	0.038%	0.089%
十月十二日至三十一日	35,055,714	1.161%	2.725%
十一月	2,999,091	0.099%	0.233%
十二月	5,129,545	0.170%	0.399%
<b>二零一一年</b>			
一月	6,799,048	0.225%	0.008%
二月	5,630,000	0.186%	0.438%
三月一日至九日 <sup>(1)</sup>	17,372,857	0.575%	1.351%
三月十七日至三十一日	57,282,900 <sup>(2)</sup>	1.900%	4.453%
最後可行日期	8,600,000	0.285%	0.669%
公告後期間之簡單平均數	14,108,078	0.467%	1.097%

## 浩德融資函件

- (1) 股份曾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止期間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
- (2) 不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所公告涉及配售之450,000,000股股份。

誠如上表所示，股份於公告前期間之每日成交量簡單平均數約為1,100,000股，佔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或公眾股東所持股份分別約0.038%或約0.089%。

股份成交量於刊發最初公告後首個交易日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增至約214,800,000股，其後一直維持在高於公告前期間之水平。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股份錄得每日平均成交量約35,100,000股，佔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及公眾股東所持股份分別約1.161%及約2.725%。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後，股份成交量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期間回落至平均介乎約3,000,000股至6,800,000股之間。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前一日)止期間交投顯著增加。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恢復買賣後，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之成交量分別約為242,300,000股、136,000,000股及566,600,000股(包括聯合公告所公告涉及配售之450,000,000股股份)。

股份於公告後期間之每日成交量簡單平均數(不包括聯合公告所公告涉及配售之450,000,000股股份)約為14,100,000股，佔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及公眾股東所持股份分別約0.467%及約1.097%。

據觀察，股份於公告前期間之整體流通量偏低，惟於公告後期間增加，特別是於聯合公告刊發後數日。然而，流通量其後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逐步減少。

擬經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而不接納收購建議之股東務須留意，倘股份之流通量重返公告前期間之低水平，則彼等可能無法於不對股價構成下挫壓力之情況下出售大量股份。因此，吾等認為，收購建議為獨立股東提供另一出路，可於股份交投疏落之情況下以收購價變現彼等於 貴公司之投資。

#### IV. 與可資比較公司之比較

吾等曾考慮有關可資比較公司之分析，以評估收購價是否公平及合理。鑑於貴集團旗下船舶租賃業務僅擁有一艘船舶，規模較小，吾等認為概無其他從事同一產業之聯交所上市公司適合用作比較。

同時，吾等亦已將收購價與據吾等所知所有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至聯合公告日期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止六個月期間曾提出全面現金收購建議之聯交所上市公司(i)於公告前最後交易日之股價溢價；及(ii)資產淨值溢價作比較。吾等認為下表資料詳盡而全面。

日期	公司(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於最初 公告前 最後交易日 之股價 (港元)	收購價 (港元)	較股價 有溢價/ 折讓 (%)	相關收購 建議/ 被收購方/ 綜合文件 所披露 最近期已 申報資產 淨值 ([已申報 資產淨值]) (百萬港元)	高出已申報 資產淨值 之溢價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	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8325)	從事卡類及付款 相關業務	0.510	0.1	-80.39%	20.5	193.26%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安利控股有限公司(102)	貿易、生產及出口、 零售及裝修業務	2.430	1.1681	-51.93%	42.2	559.94%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復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H股(2337)	房地產開發及 房地產投資	2.790	3.5	25.45%	7,700.3	-7.53%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	台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808)	於中國生產及銷售 裸銅線及電磁線	0.760	0.3925	-48.36%	22.8	1,301.79%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港台集團有限公司(645)	製造體育及運動 鞋類產品	2.660	1.7	-36.09%	280.2	106.56%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205)	於中國提供廣告 代理服務及 分銷書籍及雜誌	0.139	0.14	0.72%	283.6	-12.5%

## 浩德融資函件

日期	公司(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於最初 公告前 最後交易日 之股價 (港元)	收購價 (港元)	較股價 有溢價/ 折讓 (%)	相關收購 建議/ 被收購方/ 綜合文件 所披露 最近期已 申報資產 淨值	高出已申報 資產淨值 之溢價
						(「已申報 資產淨值」)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	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332)	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以及物業投資	0.170	0.0314	-81.53%	負債淨額	不適用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	東方實業控股有限公司(978)	設計、製造及買賣消費電子產品與零件	1.340	0.10635	-92.06%	負債淨額	不適用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永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8351)	設計及銷售種類繁多之高級珠寶產品	0.520	0.5	-3.85%	49.9	455.56%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	盛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前稱奇盛(集團)有限公司)(174)	經銷電鍍化工原料、油漆及塗料化工产品之不銹鋼	1.300	1.658	27.54%	525.5	40.56%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新洲印刷集團有限公司(377)	印刷及製造高質彩色包裝產品及瓦通盒；印刷圖書、小冊子及其他紙製品	1.500	2.15	43.33%	374.9	27.67%
		最高			43.33%		1,301.79%
		最低			-92.06%		-12.50%
		平均			-21.68%		331.58%
		中位數			-36.09%		106.56%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2322)		0.183	0.116	-36.61%	105.4	232.38%

誠如上表所示，於可資比較公司中，最高收購價較公告前最後交易日之股價有溢價43.33%，而最低收購價則折讓92.06%。收購價0.116港元乃按除淨特別股息基準計算。換言之，此金額已扣除股東已收取之特別股息。因此，比較收購價與最

後可行日期股份價格0.183港元(亦為按除淨特別股息基準計算)時毋須調整收購價。於可資比較公司中，收購價之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為折讓21.68%及36.09%。收購價折讓36.61%，與平均數及中位數相若。

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為184,700,000港元，而出售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則約為78,300,000港元。吾等自董事會函件之論述中注意到，經計及出售事項之代價14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派發之末期股息約2,100,000港元及特別股息138,900,000港元，惟撇除出售事項所產生之任何盈虧及 貴集團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之經營業績後，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經計及上述事項後)應不多於105,400,000港元或每股0.0349港元。收購價0.116港元乃按除淨特別股息基準計算。換言之，此金額已扣除股東已收取之特別股息。因此，在將收購價與同樣按除淨特別股息基準(如上文所述)計算之上述資產淨值每股0.0349港元作比較時，毋須就收購價作出任何調整。於可資比較公司中，最高收購價較其已申報資產淨值有溢價1,307.79%，而最低收購價則折讓12.5%。收購建議有溢價232.38%，與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331.58%及106.56%相若。按此基準，吾等認為該等溢價水平屬合理。

### 推薦意見

上述曾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概列如下：

- 收購方無意對 貴公司之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出售資產之意向或計劃；
- 縱然船舶租賃業務開始呈現靠穩並可持續發展，惟復甦程度仍存在不確定因素。鑑於董事會成員將出現建議變動，船舶租賃業務之未來策略及方向現階段尚未明朗；
- 收購價0.116港元較股份於公告前期間之平均收市價0.097港元(經就特別股息作出調整)有溢價約19.59%，股價其後於最初公告後曾顯著上升，令收購價較股份於公告後期間之平均收市價0.169港元折讓約31.36%；
- 儘管股份成交量於公告後期間(特別是聯合公告後)增加，惟流通量此後已見回落。倘股份成交量重見公告前期間之水平，股東如欲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股價構成下挫壓力；及

## 浩德融資函件

- 一 收購價較經計及上文第IV段「與可資比較公司之比較」所述項目後之 貴集團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有溢價約232.38%。

經考慮上述各項，特別是收購價較上述每股資產淨值有重大溢價，以及有關復甦程度及船舶租賃業務未來發展方向及形勢方面存在之不明朗因素後，吾等認為收購建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接納收購建議。然而，儘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貴集團仍未有任何有關收購資產及／或業務之具體計劃，股東如仍看好 貴集團於控制權及若干管理層出現變動後之前景，可選擇保留彼等於 貴公司之部分或全部投資。

獨立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價格及成交量均於刊發最初公告及聯合公告後顯著上升。獨立股東務須謹慎及密切監察股份於收購建議期結束前之市價，倘經市場出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交易成本)高於收購建議項下可予收取之淨金額，則應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彼等之股份(如可行)而非接納收購建議。

此 致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天賜  
謹啟

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

## 1. 接納手續

為接納收購建議，閣下應按接納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有關指示構成收購建議條款其中部分。

- (a) 倘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乃以閣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接納收購建議，則閣下必須將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不少於閣下有意接納收購建議所涉股份數目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收購方可能決定及公告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郵寄或親身送交過戶登記處，信封面註明「三和集團有限公司收購建議」。
- (b) 倘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以閣下本人以外人士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全部或部分股份接納收購建議，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送達該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收購建議，並要求其將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或
- (ii) 安排公司透過過戶登記處將股份登記於閣下名下，並將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或
- (iii) 倘閣下之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存放於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之期限或之前，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接納收購建議。為趕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之期限，閣下應向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之要求，向彼等提交閣下之指示；或
- (iv) 倘閣下之股份已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戶口，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之期限或之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授權閣下之指示。

- (c) 倘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無法即時提供及／或已遺失，而閣下欲接納收購建議，則閣下仍應將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註明閣下已遺失或無法提供一張或多張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之函件，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尋回或可取得有關文件，則應在其後盡快轉送至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已遺失閣下之股票，閣下並應致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並應按所給予指示填妥後交回過戶登記處。
- (d) 倘閣下已提交有關閣下任何股份之過戶文件以登記於閣下名下，惟尚未收到股票，而閣下欲就股份接納收購建議，則閣下仍應填妥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本人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此舉將視為不可撤回地授權金利豐證券及／或收購方及／或彼等各自之代理，在有關股票發行時代表閣下向過戶登記處領取有關股票，並將該等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猶如該等股票乃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 (e) 在過戶登記處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收購方根據收購守則規定可能決定及公告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接獲填妥之接納表格的情況下及下列情況下，收購建議之接納方被視為有效：
- (i) 接納表格隨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倘該等股票並非以閣下名義登記，則還須隨附確立閣下有權成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之該等其他文件；或
  - (ii) 接納表格由股份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送達(惟最多僅為登記持有之數額，並僅以並無根據本(e)段另一分段計入之有關股份之接納為限)；或
  - (iii) 接納表格經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 倘接納表格由登記獨立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過戶登記處信納之適當授權文件憑證。
- (f) 概不就任何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g) 過戶登記處之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2. 接納期及修訂

除非收購建議在執行人員同意之情況下曾修訂或延長，否則所有接納表格必須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由過戶登記處收妥。

倘收購建議獲延長或修訂，則該延長或修訂之公告將註明下一個截止日期，而收購建議將於就延長或修訂向獨立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及／或公告起計不少於14日內可供接納，除非曾獲延長或修訂，否則將於下一個截止日期截止。倘收購方修訂收購建議之條款，則所有獨立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收購建議，將可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收購建議。

收購方僅可為實施經修訂收購建議及在獲執行人員同意下，於任何收購建議條款之修訂或任何其後修訂附加新條件。

倘截止日期獲順延，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對截止日期之提述將被視為指按此獲延長之收購建議截止日期。

## 3. 公告

(a) 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執行人員同意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收購方必須將其有關收購建議修訂、延長或屆滿之意向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收購方必須在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內刊登公告，註明收購建議是否已獲修訂、延長或屆滿。

公告必須註明下列各項：

- (i) 已接獲收購建議之接納所涉及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 (ii) 收購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建議期間(定義見收購守則)前所持有、控制或指示之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及
- (iii) 收購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建議期間所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公告亦須包括收購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所借入或借出之公司任何有關證券之詳情，惟倘所借入之任何股份已被轉借或出售則除外。

公告亦須列明該等股份數目所佔公司有關類別股本之百分比及公司表決權之百分比。

- (b) 計算接納所代表股份總數時，就公告而言，於各方面並非屬完整及符合規定之接納或有待核實之接納，在可獲計入達到成本附錄1(e)段所載條件時，方可計算在內。
- (c) 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已確認彼等概無進一步意見之任何有關收購建議之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及公司網站 [www.samwooholdings.com.hk](http://www.samwooholdings.com.hk) 公告。

#### 4. 撤回權利

- (a) 除下文(b)分段所載情況外，獨立股東或彼等之代理代彼等所提交之收購建議之接納為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
- (b) 倘收購方未能遵守上文「公告」一段之規定，執行人員可要求以執行人員所接納的條款向已提交接納收購建議之獨立股東授予撤回之權利，直至符合該段所載規定為止。

#### 5. 交收

- (a) 倘有關接納表格及／或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均屬完整及於各方面符合規定，而過戶登記處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接獲接納收購建議，則支票(金額為各接納獨立股東或彼之代理就收購建議項下所提交有關股份而應得之現金代價，扣除彼就所提交股份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盡快以平郵寄交各接納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接獲已填妥之接納當日起計10日內寄發。
- (b) 任何股東根據收購建議應得之代價，將會根據收購建議之條款悉數支付，而不會考慮收購方可對或聲稱可對該等股東行使之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索償或其他類似權利。

## 6. 海外股東

向並非香港居民或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呈收購建議或有關人士接納收購建議，或會受到有關司法權區法例影響。獨立股東如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市民、居民或擁有當地國籍之人士應自行瞭解及遵守彼等所屬司法權區任何適用法律規定。

有關人士如欲接納收購建議，有責任就此自行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辦理其他所需手續及支付該等司法權區之任何過戶手續費或其他應付稅項。任何人士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名人士對收購方聲明及保證，當地法例及規定已獲完全遵守。獨立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7. 一般事項

- (a) 將送達或寄交或來自獨立股東或彼之指定代理之所有通訊、通知、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以償付收購建議項下應付代價之股款，將以平郵送達或寄發或收取，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公司、收購方、金利豐證券、卓怡融資有限公司、金利豐財務顧問、浩德融資、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代理或其他參與收購建議之人士概不承擔任何郵遞失誤責任或任何其他可能因此產生之責任。
- (b) 接納表格所載條文構成收購建議條款其中部分。
- (c) 意外遺漏將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之一寄交向其提出收購建議之任何人士，並不會在任何方面令收購建議無效。
- (d) 收購建議及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
- (e) 正式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向收購方任何董事、金利豐證券或彼等可能指定之該等人士授權代表接納收購建議之人士填妥及簽立任何文件，以及作出任何其他可能必須或適當之行為，藉此將該等已接納收購建議之人士之股份轉歸收購方或其可能指示之該等人士。
- (f) 任何人士接納收購建議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向收購方保證，根據收購建議收購之股份乃由該等人士在不附帶任何一切留置權、申索權及產權負擔，並

連同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就股份宣派、派付或作出之一切未來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下出售。

- (g) 收購方無意引用任何其可獲得之權利，以於收購建議截止後強制收購任何尚未根據收購建議購入之股份。
- (h)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對收購建議之提述，將涵蓋對收購建議之任何延長及／或修訂。
- (i) 就詮釋而言，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1. 三年財務概要

以下載列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業績概要，乃摘錄自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刊發之有關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營業額	44,256	124,062	112,610	111,873
其他收入	76	2,522	2,939	21,183
除稅前(虧損)/溢利	(12,883)	11,105	8,166	19,893
稅項(支出)/抵免	(477)	579	5,944	2,079
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虧損)/溢利及全面 (虧損)/收益總額	<u>(13,360)</u>	<u>11,684</u>	<u>14,110</u>	<u>21,972</u>
股息	<u>—</u>	<u>2,114</u>	<u>3,020</u>	<u>3,926</u>
每股股息	—	0.07港仙	0.10港仙	0.13港仙
公司股東應佔每股 基本(虧損)/盈利	(0.442)港仙	0.387港仙	0.467港仙	0.728港仙
公司股東應佔每股 攤薄(虧損)/盈利	(0.442)港仙	0.387港仙	0.467港仙	0.727港仙

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概無任何少數股東權益或在規模、性質或影響程度方面屬特殊之非經常性項目。

## 2. 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公司未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相關附註，乃摘錄自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44,256	36,361
銷售成本	5	<u>(43,637)</u>	<u>(27,154)</u>
毛利		619	9,207
其他收入	4	76	1,351
行政費用	5	<u>(11,281)</u>	<u>(7,905)</u>
經營(虧損)/溢利		(10,586)	2,653
融資收入		23	41
融資成本	6	<u>(2,320)</u>	<u>(1,682)</u>
除稅前(虧損)/溢利		(12,883)	1,012
稅項(支出)/抵免	7	<u>(477)</u>	<u>2,511</u>
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溢利及 綜合全面(虧損)/收益		<u>(13,360)</u>	<u>3,523</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9	<u>(0.442港仙)</u>	<u>0.117港仙</u>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集團概無宣派中期股息，亦無少數股東權益或在規模、性質或影響程度方面屬特殊之非經常性項目。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設備及器材	10	261,728	243,732
遞延稅項資產	17	484	396
		<u>262,212</u>	<u>244,128</u>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及驗收保留金	11	19,293	34,46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6,171	6,620
存貨		10,537	11,015
應收工程合約客戶款項	13	19,899	29,738
現金及銀行結存			
無限制		9,262	16,064
有限制		46,542	46,519
可收回稅項		—	26
		<u>111,704</u>	<u>144,451</u>
<b>資產總值</b>		<u><u>373,916</u></u>	<u><u>388,579</u></u>
<b>權益</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5	30,200	30,200
儲備		152,404	165,764
建議末期股息		2,114	2,114
		<u>184,718</u>	<u>198,078</u>
<b>權益總額</b>		<u><u>184,718</u></u>	<u><u>198,078</u></u>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貸款	16	54,645	40,843
遞延稅項負債	17	15,209	15,135
		<u>69,854</u>	<u>55,978</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驗收保留金	18	4,726	12,13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721	4,648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19	158	158
應付董事款項	19	26,731	23,726
短期貸款	20	55,004	73,220
長期貸款即期部分	16	26,539	20,636
應付稅款		465	—
		<u>119,344</u>	<u>134,523</u>
<b>負債總額</b>		<u>189,198</u>	<u>190,501</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373,916</u>	<u>388,579</u>
<b>流動(負債)/資產淨額</b>		<u>(7,640)</u>	<u>9,928</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254,572</u>	<u>254,056</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及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30,200	16,119	143,095	189,414
<b>全面收益</b>				
期內溢利	—	—	3,523	3,523
<b>股東之交易</b>				
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度 之股息	—	—	(3,020)	(3,020)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u>30,200</u>	<u>16,119</u>	<u>143,598</u>	<u>189,917</u>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30,200	16,119	151,759	198,078
<b>全面虧損</b>				
期內虧損	—	—	(13,360)	(13,360)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u>30,200</u>	<u>16,119</u>	<u>138,399</u>	<u>184,718</u>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11,738	(19,08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98)	1,27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4,542)</u>	<u>(4,694)</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		(2,902)	(22,49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9,442)</u>	<u>(20,182)</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	<u><u>(23,344)</u></u>	<u><u>(42,681)</u></u>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地基工程、建築機械及器材之貿易，以及船舶租賃。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旺角亞皆老街113號1310-13號室。

簡明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刊發。

### 2 編製基準及新增或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連同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二零一零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下文所述外，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二零一零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符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修訂準則，該等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該等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影響，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和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產生重大改變。

若干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採用之新增或修訂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已經頒佈。本集團並無於本期間提早採納該等新增或修訂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本集團已開始評估其影響，惟現時未能說明此等變動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委聘核數師審閱本期間之中期財務報表。

### 3 收入及分類資料

於期內確認之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船舶租賃收入	—	36,361
建築合約收入	44,256	—
	<u>44,256</u>	<u>36,361</u>

本公司董事會作為主要營運決策人，審視本集團之內報報告，從而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乃按此等報告劃分營運分類。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建築以及機械及器材貿易之所有資產及經營均位於香港，而船舶租賃業務遍佈全球，故此其收入及資產未能分配至任何有意義之地區分類。

董事會根據營運分類之溢利評估其表現，分類之溢利乃指未計入融資收入、融資成本及稅項之溢利。

營運分類之間並無相互銷售。

(a) 分類資料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地基工程 千港元	機械及 器材貿易 千港元	船舶租賃 千港元	
收入	<u>44,256</u>	<u>—</u>	<u>—</u>	<u>44,256</u>
分類業績	<u>7,162</u>	<u>(3)</u>	<u>(12,611)</u>	<u>(5,452)</u>
企業開支				<u>(5,134)</u>
經營虧損				(10,586)
融資收入				23
融資成本				<u>(2,320)</u>
除稅前虧損				(12,883)
稅項支出				<u>(477)</u>
期內虧損				<u>(13,360)</u>
資本開支	23,034	—	—	23,034
折舊	<u>2,692</u>	<u>—</u>	<u>2,346</u>	<u>5,038</u>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地基工程 千港元	機械及 器材貿易 千港元	船舶租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設備及器材	195,160	—	66,568	261,728
流動資產	<u>32,571</u>	<u>7,305</u>	<u>15,512</u>	<u>55,388</u>
分類資產	<u>227,731</u>	<u>7,305</u>	<u>82,080</u>	317,116
未分配：				
遞延稅項資產				484
現金及銀行結餘				55,804
其他				<u>512</u>
財務狀況表資產總值				<u><u>373,916</u></u>
分類負債	<u>7,016</u>	<u>—</u>	<u>1,921</u>	8,937
未分配：				
遞延稅項負債				15,209
應付董事款項				26,731
借貸				136,188
應付稅款				465
其他				<u>1,668</u>
財務狀況表負債總額				<u><u>189,198</u></u>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地基工程 千港元	機械及 器材貿易 千港元	船舶租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	—	36,361	36,361
分類業績	(5,747)	202	13,669	8,124
企業開支				(5,471)
經營溢利				2,653
融資收入				41
融資成本				(1,682)
除稅前溢利				1,012
稅項抵免				2,511
期內溢利				3,523
資本開支	268	—	—	268
折舊	3,273	—	2,981	6,254
撥回應收款減值	(2,233)	—	—	(2,233)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設備及器材	174,818	—	68,914	243,732
流動資產	57,840	7,305	16,244	81,389
分類資產	232,658	7,305	85,158	325,121
未分配：				
遞延稅項資產				396
現金及銀行結餘				62,583
可收回稅項				26
其他				453
財務狀況表資產總值				388,579
分類負債	11,443	—	3,820	15,263
未分配：				
遞延稅項負債				15,135
應付董事款項				23,726
借貸				134,699
其他				1,678
財務狀況表負債總額				190,501

## (b) 收入乃來自下列主要客戶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地基工程		
客戶甲	39,996	—
客戶乙	4,160	—
客戶丙	100	—
船舶租賃		
客戶丁	—	30,001
客戶戊	—	6,360
	<u>44,256</u>	<u>36,361</u>

## 4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	1,031
其他收入	76	320
	<u>76</u>	<u>1,351</u>

## 5 按性質劃分之支出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燃料成本	2,818	9,06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6,251	6,489
— 退休計劃供款	115	123
核數師酬金		
— 上年度超額預提	—	(37)
折舊		
— 自置設備及器材	4,201	5,801
— 租賃設備及器材	837	453
經營租賃租金		
— 辦公室及倉庫物業	1,118	934
— 董事宿舍	948	948
專業費用	2,692	1,437
撥回應收款項減值	—	(2,233)
維修及保養	1,125	2,755
建築合約成本(附註)	28,703	—
船舶管理費用	468	2,537
其他	5,642	6,787
	<u>54,918</u>	<u>35,059</u>
銷售成本及行政費用總額		

附註：包含10,553,000港元員工成本(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6 融資收入及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3	41
	<u>23</u>	<u>41</u>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借款之利息開支：		
— 銀行貸款及透支	1,360	1,391
— 融資租賃	960	291
	<u>2,320</u>	<u>1,682</u>
融資成本，淨額	<u>2,297</u>	<u>1,641</u>

**7 稅項支出／(抵免)**

香港利得稅已就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16.5%)之稅率計提撥備。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當期稅項	491	—
遞延稅項(附註17)	(14)	(2,511)
	<u>477</u>	<u>(2,511)</u>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之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u>(13,360)</u>	<u>3,523</u>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u>3,020,000,000</u>	<u>3,020,000,000</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u>(0.442港仙)</u>	<u>0.117港仙</u>

**10 設備及器材**

於本期間,本集團購入總計23,03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68,000港元)之設備及器材,而並無出售設備及器材(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賬面淨值為474,000港元之設備及器材)。

## 11 應收賬款及驗收保留金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		
— 第三方	24,568	40,604
— 有關連人士	40	40
	<u>24,608</u>	<u>40,644</u>
應收驗收保留金	2,955	2,095
	<u>27,563</u>	<u>42,739</u>
減：減值撥備	(8,270)	(8,270)
	<u>19,293</u>	<u>34,469</u>

本集團船舶租賃及工程業務之信貸條款均個別與其貿易客戶磋商。就船舶租賃而言，運費一般於貨物卸載前支付。有關工程業務之應收賬款及驗收保留金乃根據各合約條款結算。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賬款及驗收保留金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90日	7,613	22,789
91至180日	—	11,640
181至365日	11,640	—
一年以上	8,310	8,310
	<u>27,563</u>	<u>42,739</u>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賬款為數19,29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2,374,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90日	7,613	20,694
91至180日	—	11,640
181至365日	11,640	—
一年以上	40	40
	<u>19,293</u>	<u>32,374</u>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應收驗收保留金2,95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095,000港元)並未逾期，亦無減值。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賬款為數8,27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8,270,000港元)已減值及全額撥備。該等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以上	8,270	8,270

應收賬款及驗收保留金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期初／年初	8,270	12,364
呆壞賬撇銷	—	(1,861)
收款後撥回撥備	—	(2,233)
於期末／年末	8,270	8,270

## 1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履約保函押金	1,863	1,863
按金及預付款項	4,308	4,757
	6,171	6,620

## 13 在建工程合約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迄今所產生合約成本加應佔溢利減可預見虧損	162,398	120,345
迄今之進度付款	(142,499)	(90,607)
應收工程合約客戶款項	19,899	29,738

## 1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及庫存現金	9,262	4,533
短期銀行存款	46,542	65,262
	55,804	69,795
減：現金及銀行結存—有限制	(46,542)	(65,237)
現金及銀行結存—無限制	9,262	4,558

就簡明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無限制	9,262	4,558
銀行透支(附註20)	(31,606)	(47,239)
	(22,344)	(42,681)

## 15 股本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3,0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30,200	30,200

## 16 長期貸款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a))	25,401	15,406
融資租賃債務(附註(b))	55,783	46,073
	<hr/>	<hr/>
	81,184	61,479
減：計入流動負債項下之一年內到期款項	(26,539)	(20,636)
	<hr/>	<hr/>
	54,645	40,843
	<hr/> <hr/>	<hr/> <hr/>

附註：

(a) 本集團銀行貸款於下列期間償還：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6,432	4,176
第二年	6,061	4,052
第三至第五年	12,908	7,178
	<hr/>	<hr/>
	25,401	15,406
	<hr/> <hr/>	<hr/> <hr/>

利息乃按結餘以年利率3.25厘至6.58厘(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利率4厘至6.58厘)之息率計息。為數約為2,52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406,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若干汽車及設備及器材作為抵押。

(b) 須於下列期間支付的融資租賃債務：

	現值		最低付款額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20,107	16,460	21,787	17,907
第二年	17,209	12,818	18,238	13,742
第三至第五年	18,467	16,795	18,964	17,421
	<u>55,783</u>	<u>46,073</u>	<u>58,989</u>	<u>49,070</u>
財務費用			(3,206)	(2,997)
			<u>55,783</u>	<u>46,073</u>

融資租賃未償還餘額按介乎年利率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5厘至5.54厘(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利率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5厘至5.54厘)之息率計息。融資租賃以本集團若干汽車及設備及器材作為抵押。

## 17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暫時差異按稅率16.5%(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6.5%)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淨值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期初／年初	(14,739)	(15,343)
於損益表中確認(附註7)	14	604
於期末／年末	<u>(14,725)</u>	<u>(14,739)</u>

期／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變動(與同一徵稅地區之結餘抵銷前)如下：

### 遞延稅項負債—加速折舊免稅額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期初／年初	(23,311)	(20,212)
於損益表中確認	(2,060)	(3,099)
於期末／年末	<u>(25,371)</u>	<u>(23,311)</u>

## 遞延稅項資產 — 稅務虧損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期初／年初	8,572	4,869
於損益表中確認	2,074	3,703
於期末／年末	<u>10,646</u>	<u>8,572</u>

當存在可依法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以及遞延稅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的情況下，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下列金額是計入適當抵銷後，於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15,209)	(15,135)
遞延稅項資產	484	396
	<u>(14,725)</u>	<u>(14,739)</u>

## 18 應付賬款及驗收保留金

結餘已計入應付驗收保留金為27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97,000港元)。其餘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90日	2,247	10,436
91至180日	801	101
181至365日	7	9
一年以上	1,392	1,392
	<u>4,447</u>	<u>11,938</u>

## 19 應付有關連公司及董事款項

應付有關連公司及董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

## 20 短期貸款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透支(附註14)	31,606	35,506
有抵押短期銀行貸款	19,000	19,000
無抵押短期銀行貸款	4,398	18,714
	<u>55,004</u>	<u>73,220</u>

## 21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就購置機械及器材已簽約但未作撥備	—	22,742

## (b) 經營租賃承擔

根據辦公室及倉庫物業以及董事宿舍之不可註銷經營租賃而須於以下期間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費用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2,002	1,76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29	666
	<u>2,831</u>	<u>2,429</u>

## 22 有關連人士交易

(i) 於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支付予有關連公司之租金費用(附註(a))	1,488	1,488
支付予有關連公司之顧問費(附註(b))	840	840

附註：

- (a) 租金費用乃按有關訂約方所訂立之協議並參照同類物業市場租值支付予本公司若干董事實益擁有權益之公司。
- (b) 就由董事陳晨光先生及趙錦均先生實益擁有權益之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支付顧問費，並按有關方共同協定之月費收取。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有關連人士交易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本集團與各自之有關連人士相互協定之公平市場條款進行。

## (ii)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付及應付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包括董事酬金及顧問費約為3,94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928,000港元)。

## 23 結算日後事項

本公司與本公司的一位主要股東Actiease Assets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簽訂出售協議(「出售協議」)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簽訂補充協議，有關於本公司出售Sam Woo Group Limited(「SWG」)全部股本及於交易完成(「交易完成」)日期SWG及其附屬公司結欠本公司的貸款，代價為140,000,000港元(「出售事項」)。本公司根據出售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收妥7,000,000港元作為首筆訂金。

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及關連交易，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由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刊發的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刊發的通函。

SWG乃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為速成出售事項，本公司將進行重組(「重組」)，在重組後，SWG將會成為控股公司，其下控股包括現時在本集團中從事地基工程、及地基工程機械及器材貿易的附屬公司，以及幾家不活躍的附屬公司(統稱為(「出售集團」)，而本集團將繼續從事船舶租賃為主要業務。當交易完成，出售集團的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於出售集團不再持有股權。因此，出售集團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會再綜合計入本集團於交易完成後的財務報表。

根據出售協議，交易完成取決於(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的達成：(1)完成重組；(2)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批准建議特別股息；及(3)完成解除所有由本公司為出售集團成員提供的公司擔保。於本報告日期，由於上述條件尚未達成，所以出售事項仍未達致無條件，即出售事項尚未完成交易。

董事會建議(惟有待交易完成及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向本公司合資格股東派發約140,000,000港元的建議特別股息。本公司將從儲備中以現金支付建議特別股息。

出售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假設已完成重組)的未經審核綜合淨資產值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總值	270,350
負債總額	192,031
淨資產值	78,319

## 24 比較數字

已重新分類若干比較數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

以下載列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相關附註，乃摘錄自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入	5	124,062	112,610
銷售成本	7	<u>(91,936)</u>	<u>(80,157)</u>
毛利		32,126	32,453
其他收入	6	2,522	2,939
行政費用	7	<u>(20,587)</u>	<u>(25,484)</u>
經營溢利		14,061	9,908
融資收入	8	577	2,511
融資成本	8	<u>(3,533)</u>	<u>(4,253)</u>
除稅前溢利		11,105	8,166
稅項抵免	9	<u>579</u>	<u>5,944</u>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及 綜合全面收益總額	13	<u>11,684</u>	<u>14,110</u>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11	<u>0.387 港仙</u>	<u>0.467 港仙</u>
股息	10	<u>2,114</u>	<u>3,020</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設備及器材	14	243,732	202,495
遞延稅項資產	24	396	256
		<u>244,128</u>	<u>202,751</u>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及驗收保留金	16	34,469	5,46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6,620	3,694
存貨	18	11,015	14,887
應收工程合約客戶款項	19	29,738	9,765
現金及銀行結存			
無限制	20	16,064	24,790
有限制	20	46,519	65,204
可收回稅項		26	1,046
		<u>144,451</u>	<u>124,854</u>
<b>資產總值</b>		<u><u>388,579</u></u>	<u><u>327,605</u></u>
<b>權益</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1	30,200	30,200
儲備	22	165,764	156,194
建議末期股息	22	2,114	3,020
		<u>198,078</u>	<u>189,414</u>
<b>權益總額</b>		<u><u>198,078</u></u>	<u><u>189,414</u></u>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負債	23	40,843	12,263
遞延稅項負債	24	15,135	15,599
		<u>55,978</u>	<u>27,862</u>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驗收保留金	25	12,135	11,11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4,648	11,03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7	158	158
應付董事款項	27	23,726	14,375
短期貸款	28	73,220	64,764
長期負債即期部分	23	20,636	8,890
		<u>134,523</u>	<u>110,329</u>
<b>負債總額</b>		<u>190,501</u>	<u>138,191</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388,579</u>	<u>327,605</u>
<b>流動資產淨額</b>		<u>9,928</u>	<u>14,525</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254,056</u>	<u>217,276</u>

## 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5	117,567	117,567
遞延稅項資產	24	264	114
		<u>117,831</u>	<u>117,681</u>
<b>流動資產</b>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62	42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	21,318	2,599
現金及銀行結存			
無限制	20	881	881
有限制	20	19,517	40,204
		<u>42,178</u>	<u>44,108</u>
<b>資產總值</b>		<u><u>160,009</u></u>	<u><u>161,789</u></u>
<b>權益</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1	30,200	30,200
其他儲備	22	125,725	126,643
建議末期股息	22	2,114	3,020
<b>權益總額</b>		<u><u>158,039</u></u>	<u><u>159,863</u></u>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20	1,47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7	158	158
應付董事款項	27	292	292
<b>負債總額</b>		<u><u>1,970</u></u>	<u><u>1,926</u></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u>160,009</u></u>	<u><u>161,789</u></u>
<b>流動資產淨值</b>		<u><u>40,208</u></u>	<u><u>42,182</u></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u>158,039</u></u>	<u><u>159,863</u></u>

##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及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30,200	16,119	132,911	179,230
全面收益				
本年度溢利	—	—	14,110	14,110
股東之交易				
2007／2008年度之股息	—	—	(3,926)	(3,926)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u>30,200</u>	<u>16,119</u>	<u>143,095</u>	<u>189,414</u>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30,200	16,119	143,095	189,414
全面收益				
本年度溢利	—	—	11,684	11,684
股東之交易				
2008／2009年度之股息	—	—	(3,020)	(3,020)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u>30,200</u>	<u>16,119</u>	<u>151,759</u>	<u>198,078</u>

##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現金流量</b>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31(a)	(31,389)	66,258
已付利息		(2,610)	(3,529)
融資租賃付款利息部分		(923)	(724)
退回香港所得稅		995	648
		<u>          </u>	<u>          </u>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33,927)</u>	<u>62,653</u>
<b>投資活動現金流量</b>			
購置設備及器材		(9,362)	(6,112)
出售設備及器材所得款項		2,533	1,419
已收利息		577	2,511
		<u>          </u>	<u>          </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6,252)</u>	<u>(2,182)</u>
<b>融資活動現金流量</b>			
融資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12,339)	(6,994)
提取長期銀行貸款		12,000	5,000
償還長期銀行貸款		(1,680)	(1,307)
提取短期銀行貸款		31,714	—
償還短期銀行貸款		(13,792)	(16,598)
已付股息		(3,020)	(3,926)
有限制銀行結存減少／(增加)		18,685	(26,092)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		9,351	1,716
		<u>          </u>	<u>          </u>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40,919</u>	<u>(48,201)</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740	12,270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20,182)</u>	<u>(32,452)</u>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	<u>(19,442)</u>	<u>(20,182)</u>

## 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地基工程、用於地基工程之機械及器材之貿易，以及船舶租賃。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旺角亞皆老街113號1310-13號室。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除另有註明外，此等政策於所有呈報年度內貫徹應用。

####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此外管理層亦需要於應用本公司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較複雜之範圍，或涉及對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假設及估計之範圍於下文附註4披露。

#### (a) 本集團採納之新增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採納下列新增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經修訂及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設備及器材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經修訂及修訂本)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資產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採納此等新增及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影響，除下文所述之外，對本集團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之呈列亦無重大影響：

- (i)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之要求呈列綜合全面收益表；及
- (ii)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要求變更分類資料之呈列。

以下修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本已公告，且本集團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採納，與本集團有關及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

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以後之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交易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本集團正評估此等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之影響。採納此等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2.2 綜合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乃指本集團有權監管其財務或營運政策及一般控制其半數以上投票權之所有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將會考慮現有可予行使或可轉換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效力。

附屬公司之賬目自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之日起全數綜合計入，而有關賬目將於該控制權終止之日剔除計入綜合賬目。

收購會計法用於計算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收購成本按於所給予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於交換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另加收購之直接應佔成本。於業務合併取得之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算，而不論任何少數股東權益的數額。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所佔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之差額乃記錄為商譽。倘收購成本少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有關差額直接於損益表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未實現收益均予以對銷。未實現虧損亦會對銷，惟有任何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除外。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於有需要時已於財務報表作出更改，以確保本集團採納之政策貫徹一致。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列賬(附註2.6)。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入賬。

## 2.3 分類呈報

營運分類乃按照匯報給主要營運決策人士的內部報告一致地劃分。主要營運決策人士指本公司的董事會，負責制訂策略，分配資源及評估各營運分類的表現。

## 2.4 外幣匯兌

### (a) 功能和呈報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採用有關實體營業所在地的主要經濟環境通用的貨幣(「功能貨幣」)為計算單位。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而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呈報貨幣。

###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適用之匯率兌換為功能貨幣。因結算有關交易及按結算日匯率換算貨幣資產和負債產生之外匯損益均於損益表確認。

###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之所有本集團旗下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每份資產負債表所呈列之資產及負債均以該資產負債表之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全面收益表之收入及支出項目按平均匯率換算；及
- 所導致之一切匯兌差額乃確認為權益之獨立項目。

## 2.5 設備及器材

設備及器材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與累計減值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資產直接應佔之開支。

當與資產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資產成本能可靠計算時，其後成本才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重置部分之賬面值同時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於產生當期於損益表扣除。

自置及租賃設備及器材是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值分配至其剩餘價值計算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機械及器材	10-15年
傢具及裝置	5年
汽車	5年
船舶	10年

當收購船舶時，於下次進行乾塢維修時通常替換或更新之主要零件成本已予以識別，並於直至估計下次進行乾塢維修日期之期間計算折舊。船舶其後進行乾塢維修產生之成本會被資本化，並於直至估計下次進行乾塢維修日期之期間計算折舊。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每一結算日予以檢討，並作出調整(如適用)。倘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該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所產生收益或虧損以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損益表確認。

## 2.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倘發生任何可能導致未能收回賬面值之事項或情況變化，須評估減值。倘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會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後之價值，與其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為了評估資產減值，本集團按個別可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水平(現金生產單位)劃分資產類別。除商譽外出現減值之非金融資產將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減值撥回之可能性。

當附屬公司的宣派的股息超出該附屬公司於該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或者該項投資在其獨立財務報表的賬面值超出該投資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資產淨值(包括商譽)，即需要進行減值測試。

## 2.7 租賃資產

本集團租賃若干機械及器材。倘本集團擁有近乎所有風險及回報時，該等機械及器材則歸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在租賃開始時按租賃機械及器材之公平值及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之較低者撥充資本。

每項租金均分攤為負債及財務開支，使財務費用佔融資結欠額之常數比率。相應租賃責任在扣除財務開支後計入其他短期及其他長期應付賬款內。財務費用的利息部分於租賃期內在損益表中扣除，使財務費用佔每個期間的負債餘額之常數定期利率。根據此項融資租賃持有之每項租賃機械及器材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相關租賃期兩者之較短者計提折舊。

## 2.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除減值撥備計算。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不能按應收款項原本期限收回全數款項時，即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設置減值撥備。債務人面臨重大財務困難、債務人可能遭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及未能如期或拖欠還款均被視為應收賬款出現減值之跡象。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始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該等資產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予以調減，而虧損額乃於損益表內確認為行政費用。當應收賬款不可收回時，會於應收賬款之撥備賬中撤銷。如其後收回先前所撤銷之金額，則用於抵銷損益表中之行政費用。

## 2.9 存貨

存貨包括機械及器材、船上儲存的燃料、機油及海事用品，並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進先出方法計算。機械之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適用可變銷售費用。燃料將用於船舶作業，因此，如預期整體運輸業務可實現盈利，當市場價格低於成本時，有關燃料並不會撤減至可變現淨值。

### 2.10 在建工程合約

在建工程合約按成本加估計應佔溢利減可預見虧損及已收及應收進度付款釐定價值。成本包括直接物料、勞工及間接費用支出。

工程合約收入乃按合約竣工階段確認入賬。合約竣工階段乃參照工程合約迄今進度付款總值相對根據該合約應收合約總值，或迄今已進行工程應佔成本總額相對估計合約成本總額(以較低金額為準)確立。倘合約成本總額有可能會超出合約收入總額，可預見虧損乃即時確認為費用入賬。按此方式計算的溢利自毛利中撥往資產負債表上的遞延收入，而當有關之工程合約成果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有關溢利則按合約竣工階段撥回損益表。

各項合約所產生之成本與確認溢利／虧損總和會與截至年終的進度付款作比較，倘有關成本加確認溢利(減確認虧損)超出進度付款，餘額乃於流動資產項下列賬為應收工程合約客戶款項；倘進度付款超出有關成本加確認溢利(減確認虧損)，餘額乃於流動負債項下列賬為應付工程合約客戶款項。

### 2.1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庫存現金、銀行的活期存款及期限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資產負債表內之流動負債內呈列。

### 2.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起初按公平值確認，隨後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2.13 借貸

借貸初步以減去已產生之交易成本之公平值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扣除交易成本之所得款項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乃以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間在損益表確認。

借貸歸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項延長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後償還則作別論。

### 2.14 撥備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性或確定責任，而解除責任時有可能消耗資源機會較不可能大，並在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計的情況下，需確立撥備。不會為未來經營虧損作出撥備。

倘本集團承擔若干類似責任，於釐定解除責任時需要消耗資源之可能性時，將以整類責任為考慮。即使同類責任當中任何一個項目導致消耗資源之可能性甚低，亦會確認撥備。

撥備按預期須履行責任之開支現值，採用可反映現行市場評估貨幣時間價值及責任指定風險之稅前比率計量。因時間過去而增加之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 2.15 稅項

即期稅項支出乃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就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之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之稅款確立撥備。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確認就資產和負債之稅基與它們在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異。

然而，倘遞延稅項乃產自於交易時(業務合併除外)初步確認之資產或負債，而當時之交易並無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記賬。遞延稅項乃以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法例)釐定，並預期於實現相關遞延稅項資產或償還遞延稅項負債時適用。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未來應稅溢利與可動用之暫時差異抵銷而確認。

遞延稅項乃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暫時差額計提撥備，惟如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且暫時差額不會於可預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 2.16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及服務所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本集團會當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實體及已符合特定標準時確認收入。所列示之收入乃已扣除銷售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以及抵銷本集團內部之銷售。

工程合約收入按合約竣工階段確認，詳見上文附註2.10。

船舶航運租賃收入按完成的百分比基準確認。

貨品銷售收入於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時，即通常於貨品交付予客戶及擁有權轉移時確認。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以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2.17 僱員福利

### (a) 僱員年假權利

僱員享有年假之權利乃累計予僱員時予以確認。本公司就僱員由服務本集團之日起至結算日止為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可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 (b) 退休計劃承擔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為所有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僱主及僱員須按僱員每月賺取收入5%對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上限為每月1,000港元。

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於產生時作為支出，而計劃之資產存於一個獨立管理的基金，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

(c)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是指員工在正常退休日前被本集團終止工作或員工自願接受離職以換取這些福利時支付的福利。本集團會根據其明確承諾確認離職福利；就無可能撤回的具體正式計劃終止現職員工的僱用的情況或鼓勵自願離職計劃所提供的終止福利。於結算日後12個月以上未到期的福利將折算為現值。

## 2.18 經營租約

所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之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支付之款項在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後，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表支銷。

## 2.19 股息分派

股息分派乃於獲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派發股息之財政期間在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 2.20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等責任需視乎日後一宗或多宗不確定之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有關事件會否發生並非完全在於本集團控制能力之內。或然負債亦可以是因過往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不確定是否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確認入賬。

或然負債不予確認，惟會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當資源流出之可能性發生改變以致可能流出時，則會確認為一項撥備。

# 3 財務風險管理

##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活動承受流動資金風險、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幣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避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受到潛在不利影響。

(a) 流動資金風險

現金流量預測於各營運實體層面進行，再在集團財務層面綜合。集團財務對本集團不時的流動資金需求預測作出監察，確保有充足現金應付營運需要，維持未運用的已有承擔借貸額度備有充足空間，以致本集團不會違反任何信貸備額的借貸額度或契約條件(如適用)。該等預測考慮本集團債務融資計劃、遵守契約條件、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比率目標，及外部規管或法律要求，如適用，例如：貨幣限制。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的流動資金風險，概因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借貸由銀行存款46,519,000港元作抵押，尚餘41,278,000港元之信貸額度可供利用，而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可以由現有銀行信貸作再融資，將有充裕財政資源應付營運資金之需求。

下表乃根據於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之餘下期間按有關到期日組合分析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金融負債。該表所披露之金額為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

## 本集團

	少於1年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12,135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648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58	—	—
應付董事款項	23,726	—	—
借貸	96,339	18,198	24,951
	<u>137,006</u>	<u>18,198</u>	<u>24,951</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11,112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客戶墊款)	4,669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58	—	—
應付董事款項	14,375	—	—
借貸	76,136	8,620	4,148
	<u>106,450</u>	<u>8,620</u>	<u>4,148</u>

## 本公司

	少於1年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20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58	—	—
應付董事款項	292	—	—
授予其附屬公司之財務擔保	143,816	—	—
	<u>145,786</u>	<u>—</u>	<u>—</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76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58	—	—
應付董事款項	292	—	—
授予其附屬公司之財務擔保	72,126	—	—
	<u>74,052</u>	<u>—</u>	<u>—</u>

##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就其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賬款及驗收保留金、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承受信貸風險。本集團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為該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管理此風險，管理層一直監察有關程序以確保可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管理層會定期檢討各個別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能夠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撥備。

銀行存款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該等存款均存放於具良好信貸評級之銀行。

##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其按浮動利率計息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其他存款及借貸而承受利率風險。集團的政策是保持其借貸以浮動利率計息，因此集團沒有使用利率掉期以對沖其利率風險。

於結算日，倘利率上調或下調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57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5,000港元)，及增加或減少35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66,000港元)。

## (d)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承受以美元計值的資產及負債的外幣兌換風險。由於現時香港經濟環境下，美元與港元掛鈎，故此本集團並無重大的外幣兌換風險。

##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有持續經營之能力，從而為股東帶來回報。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權益、借貸及應付董事款項。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及出售資產以減少借貸。本集團以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以負債淨額除以總權益計算。負債淨額以總借貸(包括流動及非流動借貸及應付董事款項)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計算。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借貸總額	158,425	100,292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無限制及有限制	(62,583)	(89,994)
借貸負債淨額	<u>95,842</u>	<u>10,298</u>
總權益	<u>198,078</u>	<u>189,414</u>
負債比率	<u>48.39%</u>	<u>5.44%</u>

本年度負債率增加主要因為工程業務的經營活動增加。

### 3.3 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賬款及驗收保留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驗收保留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公司及董事款項以及借貸，該等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因到期日較短或按浮動利率計息，而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 4 重要會計評估及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所用的評估及判斷，乃以過去經驗及其他因素作衡量及基礎，包括依照情況對未來事件作出相信為合理的預計。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了評估及假設。就會計估計的結果而言，顧名思義，絕少會與有關的實際結果相同。對於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有重大影響的評估及假設，於下文有所討論。

### (a) 設備及器材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管理層乃參考本集團之業務模式、其資產管理政策、行業慣例、資產預期用途、預期維修及保養、因市場變化或改善導致之技術或商品落伍，估計設備及器材之可使用年期。由於管理層決定將全部折舊之船舶作為廢鋼出售，因此管理層根據於各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之現時廢鋼價值釐定其船舶剩餘價值。機械及設備之剩餘價值乃根據具等同賬齡資產之現行市值釐定，並計及有關資產之狀況及其他經濟考慮因素。管理層所估計設備及器材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將對折舊費用有重大影響。

### (b) 設備及器材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資產包括機械及器材，以及船舶。倘有某些事件或情況改變而有跡象顯示此等資產賬面值可能低於可收回之價值，管理層會因為作出減值評估。

管理層認為船舶一向為本集團帶來盈利和資金流入，故並無跡象要為賬面值作出減值。管理層亦認為機械及器材並無減值，概因於年結日該等資產運用於擁有盈利的工程項目，且二手市場對該等機械及器材需求殷切。

### (c) 應收賬款之減值

管理層根據客戶之信貸歷史及業務分部之現行市況釐定應收賬款減值之撥備。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收回結果將影響所需作出之減值金額。

### (d) 建築合約

本集團會為於各建築合約進行時就合約所編製之合約收入、合約成本、修訂合約及合約申索之估計進行檢計及修訂。於估計總合約收入、合約成本、修訂工程及合約申索時需作出相當程度之判斷，從而可能對所得溢利產生影響。

### (e) 所得稅

本集團從事船舶租賃業務，視乎船舶之行程，有可能在不同司法權區須繳納不同稅項。根據管理層之判斷，本集團所經營之船舶租賃業務毋須於任何司法權區繳納稅項，故此本集團並未確認任何稅項負債。

## (f) 訴訟及申索之或然負債

本集團牽涉訴訟及申索(如附註30所詳述)。此等訴訟及申索產生之或然負債已由管理層參考法律意見予以評估。本集團已就可能承擔之債務(如適用)根據管理層最近之最佳估計及判斷作出撥備。

## 5 收入及分類資料

於本年內確認之收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船舶租賃收入	66,883	112,606
建築合約收入	57,179	4
	<u>124,062</u>	<u>112,610</u>

本公司董事會作為主要營運決策人，審視本集團之內部報告，從而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乃按此等報告劃分營運分類。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建築以及機械及器材貿易之所有資產及經營均位於香港，而船舶租賃業務遍佈全球，故此其收入及資產未能分配至任何有意義之地區分類。

董事會根據營運分類之溢利評估其表現，分類之溢利乃指未計入融資收入、融資成本及稅項之溢利。

營運分類之間並無相互銷售。

## (a) 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總計 千港元
	地基工程 千港元	機械及 器材貿易 千港元	船舶租賃 千港元	
收入	<u>57,179</u>	<u>—</u>	<u>66,883</u>	<u>124,062</u>
分類業績	<u>13,411</u>	<u>68</u>	<u>13,111</u>	26,590
企業開支				<u>(12,529)</u>
經營溢利				14,061
融資收入				577
融資成本				<u>(3,533)</u>
除稅前溢利				11,105
稅項抵免				<u>579</u>
本年度溢利				<u>11,684</u>
非流動資產				
設備及器材	174,818	—	68,914	243,732
流動資產	<u>57,840</u>	<u>7,305</u>	<u>16,244</u>	<u>81,389</u>
分類資產	<u>232,658</u>	<u>7,305</u>	<u>85,158</u>	325,121
未分配：				
遞延稅項資產				396
現金及銀行結餘				62,583
可收回稅項				26
其他				<u>453</u>
資產負債表資產總值				<u>388,579</u>
分類負債	<u>11,443</u>	<u>—</u>	<u>3,820</u>	15,263
未分配：				
遞延稅項負債				15,135
應付董事款項				23,726
借貸				134,699
其他				<u>1,678</u>
資產負債表負債總額				<u>190,501</u>
資本開支	51,707	—	—	51,707
折舊	4,622	—	4,662	9,284
撥回應收款減值	<u>(2,233)</u>	<u>—</u>	<u>—</u>	<u>(2,233)</u>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地基工程 千港元	機械及 器材貿易 千港元	船舶租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u>4</u>	<u>—</u>	<u>112,606</u>	<u>112,610</u>
分類業績	<u>(15,964)</u>	<u>—</u>	<u>38,591</u>	<u>22,627</u>
企業開支				<u>(12,719)</u>
經營溢利				9,908
融資收入				2,511
融資成本				<u>(4,253)</u>
除稅前溢利				8,166
稅項抵免				<u>5,944</u>
本年度溢利				<u>14,110</u>
非流動資產				
設備及器材	128,919	—	73,576	202,495
流動資產	<u>13,732</u>	<u>7,305</u>	<u>12,353</u>	<u>33,390</u>
分類資產	<u>142,651</u>	<u>7,305</u>	<u>85,929</u>	<u>235,885</u>
未分配：				
遞延稅項資產				256
現金及銀行結餘				89,994
可收回稅項				1,046
其他				<u>424</u>
資產負債表資產總值				<u>327,605</u>
分類負債	<u>3,230</u>	<u>—</u>	<u>17,436</u>	<u>20,666</u>
未分配：				
遞延稅項負債				15,599
應付董事款項				14,375
借貸				85,917
其他				<u>1,634</u>
資產負債表負債總額				<u>138,191</u>
資本開支	13,801	—	5,111	18,912
折舊	6,350	—	5,053	11,403
應收款(回撥)/減值撥備	(329)	—	1,861	1,532
按金減值	<u>573</u>	<u>—</u>	<u>—</u>	<u>573</u>

本集團之附息債項乃作為資金管理功能，並不視為歸類為分類負債。

(b) 收入乃來自下列主要客戶：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地基工程		
客戶甲	35,657	—
其他	21,522	4
船舶租賃		
客戶乙	30,001	—
客戶丙	16,390	—
客戶丁	—	46,598
客戶戊	—	37,624
客戶己	—	22,144
其他	20,492	6,240
	<u>124,062</u>	<u>112,610</u>

##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出售設備及器材之收益	1,347	2,922
其他	1,175	17
	<u>2,522</u>	<u>2,939</u>

## 7 按性質劃分之支出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燃料成本	28,161	41,68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	8,212	8,813
核數師酬金	868	905
折舊		
— 自置設備及器材	7,978	10,710
— 租賃設備及器材	1,306	693
經營租賃租金		
— 辦公室及倉庫物業	1,890	1,753
— 董事宿舍	1,896	1,896
專業費用	4,291	5,272
應收款項(回撥)／減值撥備	(2,233)	1,532
按金減值	—	573
維修及保養	4,359	6,626
建築合約成本	31,208	48
船舶管理費用	6,404	7,929
其他	18,183	17,210
	<u>112,523</u>	<u>105,641</u>
銷售成本及行政費用總額		
附註：		
總員工成本	15,672	8,813
減：於在建工程撥充資本之金額	(7,460)	—
	<u>8,212</u>	<u>8,813</u>
列為：		
— 工資及薪金	15,162	8,564
— 退休計劃供款	510	249
	<u>15,672</u>	<u>8,813</u>

## 8 融資收入及成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融資收入		
—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577	640
— 其他存款之利息收入	—	1,831
— 其他	—	40
	<u>577</u>	<u>2,511</u>
融資成本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借款之利息開支：		
— 銀行貸款及透支	2,610	3,529
— 融資租賃	923	724
	<u>3,533</u>	<u>4,253</u>
融資成本，淨額	<u>2,956</u>	<u>1,742</u>

## 9 稅項抵免

香港利得稅已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零九年:16.5%)之稅率計提撥備。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25	50
遞延稅項(附註24)	(604)	(5,994)
	<u>(579)</u>	<u>(5,944)</u>

就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計算之稅項與採用香港稅率計算之理論稅款差異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11,105</u>	<u>8,166</u>
按稅率16.5%計算(二零零九年:16.5%)	1,832	1,347
無須課稅之收入	(11,577)	(18,982)
不可扣稅之開支	9,182	12,657
未獲確認之稅務虧損	6	253
動用過往年度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2)	—
稅率下調之影響	—	(1,219)
稅項抵免	<u>(579)</u>	<u>(5,944)</u>

## 10 股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7港仙(二零零九年:0.1港仙)	<u>2,114</u>	<u>3,020</u>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擬派末期股息每股0.07港仙。此擬派末期股息在財務報表不列為應付股息,而將於股東批准通過後,作為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留盈利之分配入賬。

## 11 每股盈利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股東應佔溢利	11,684	14,110
本年度普通股之數目	3,020,000,000	3,020,000,000
每股基本盈利	0.387港仙	0.467港仙

於二零零九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具有潛在攤薄性之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12 董事及最高薪人士酬金

## (a)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董事宿舍 千港元	退休計劃之 僱主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劉振明先生	624	576	—	1,200
劉振國先生	684	516	12	1,212
劉振家先生	684	516	12	1,212
梁麗蘇女士	312	288	12	612
許錦儀先生	1,200	—	60	1,260
陳晨光先生 (附註32(a)(ii))	—	—	—	—
趙錦均先生 (附註32(a)(ii))	—	—	—	—
李鵬飛博士	240	—	—	240
王世全教授	240	—	—	240
黃翠瑜女士	140	—	—	140
陳維端先生	80	—	—	80
	<u>4,204</u>	<u>1,896</u>	<u>96</u>	<u>6,196</u>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董事宿舍 千港元	退休計劃之 僱主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劉振明先生	624	576	3	1,203
劉振國先生	684	516	12	1,212
劉振家先生	684	516	12	1,212
梁麗蘇女士	312	288	12	612
許錦儀先生	1,200	—	60	1,260
陳晨光先生(附註32(a)(ii))	—	—	—	—
趙錦均先生(附註32(a)(ii))	—	—	—	—
李鵬飛博士	240	—	—	240
王世全教授	240	—	—	240
陳維端先生	240	—	—	240
	<u>4,224</u>	<u>1,896</u>	<u>99</u>	<u>6,219</u>

於年內，董事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零九年：零)。年內支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為7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20,000港元)。

於年內，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促使其加入或其加入本集團的酬金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零九年：零)。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全體董事(二零零九年：五位)，有關酬金詳情於上文附註(a)披露。

**13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及綜合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財務報表確認之本年度溢利及綜合全面收益總額為數1,19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988,000港元)。

## 14 設備及器材

## 本集團

	機械及器材 千港元	傢具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船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成本	237,001	1,444	4,689	82,750	325,884
累計折舊	(115,870)	(979)	(3,256)	(8,796)	(128,901)
賬面淨值	<u>121,131</u>	<u>465</u>	<u>1,433</u>	<u>73,954</u>	<u>196,983</u>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21,131	465	1,433	73,954	196,983
添置	12,913	280	608	5,111	18,912
出售	(1,446)	(115)	—	(436)	(1,997)
折舊	(5,801)	(138)	(411)	(5,053)	(11,403)
期末賬面淨值	<u>126,797</u>	<u>492</u>	<u>1,630</u>	<u>73,576</u>	<u>202,495</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47,361	1,508	5,297	87,018	341,184
累計折舊	(120,564)	(1,016)	(3,667)	(13,442)	(138,689)
賬面淨值	<u>126,797</u>	<u>492</u>	<u>1,630</u>	<u>73,576</u>	<u>202,495</u>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26,797	492	1,630	73,576	202,495
添置	49,878	101	1,728	—	51,707
出售	(541)	(181)	(464)	—	(1,186)
折舊	(3,865)	(117)	(640)	(4,662)	(9,284)
期末賬面淨值	<u>172,269</u>	<u>295</u>	<u>2,254</u>	<u>68,914</u>	<u>243,732</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95,980	1,378	5,322	87,017	389,697
累計折舊	(123,711)	(1,083)	(3,068)	(18,103)	(145,965)
賬面淨值	<u>172,269</u>	<u>295</u>	<u>2,254</u>	<u>68,914</u>	<u>243,732</u>

本集團之機械及器材及持作續經營地基建業務。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按融資租賃所持機械及器材之賬面淨值及為貸款作抵押的機械及器材之賬面淨值分別為74,98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9,827,000港元)及5,12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572,000港元)(附註28(a)(ii))。

## 本公司

	傢具及裝置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年初		
成本	27	27
累計折舊	(27)	(27)
	<u>          </u>	<u>          </u>
賬面淨值	<u>          </u>	<u>          </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
折舊	—	—
	<u>          </u>	<u>          </u>
期末賬面淨值	<u>          </u>	<u>          </u>
於年末		
成本	27	27
累計折舊	(27)	(27)
	<u>          </u>	<u>          </u>
賬面淨值	<u>          </u>	<u>          </u>

## 15 附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u>117,567</u>	<u>117,567</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5,483	6,764
減：應收款項減值	<u>(4,165)</u>	<u>(4,165)</u>
	<u>21,318</u>	<u>2,599</u>

主要附屬公司詳見附註33。

應收金額為無抵押、按香港1個月銀行同業拆息加1厘計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限。該等結餘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6 應收賬款及驗收保留金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 第三方	40,604	16,381
— 關聯人士	40	40
	<u>40,644</u>	<u>16,421</u>
應收驗收保留金	2,095	1,411
	<u>42,739</u>	<u>17,832</u>
減：減值撥備	(8,270)	(12,364)
	<u>34,469</u>	<u>5,468</u>

本集團船舶租賃及建築工程業務原定信貸條款均個別與其貿易客戶磋商。就程租船舶而言，運費一般於貨物卸載前支付。有關建築業務之應收賬款及應收驗收保留金乃根據各合約條款結算。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驗收保留金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90日	22,789	4,017
91日至180日	11,640	—
一年以上	8,310	13,815
	<u>42,739</u>	<u>17,832</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為數32,37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057,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90日	20,694	4,017
91日至180日(附註a)	11,640	—
一年以上	40	40
	<u>32,374</u>	<u>4,057</u>

附註：

- (a) 此結餘乃應收一名付貨人1,492,000美元(約11,640,000港元)滯延費(附註30)。
- (b)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驗收保留金2,09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411,000港元)並未逾期，亦無減值。

- (c)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為數8,27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364,000港元)已減值及全額撥備。該等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以上	8,270	12,364

- (d) 應收賬款及驗收保留金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2,364	10,832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	1,861
呆壞賬撇銷	(1,861)	—
收款後撥回撥備	(2,233)	(329)
於年末	8,270	12,364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增加或回撥已包括在行政開支一項內。當預期無法收回額外現金時計入撥備賬目之金額通常予以撇銷。

- (e) 應收賬款及驗收保留金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港元	22,829	1,451
美元	11,640	4,017
	34,469	5,468

## 1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履約保函押金	1,863	—
按金及預付款項	4,757	3,694
	6,620	3,694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全部結餘並未逾期，亦無減值。

## 18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機械及器材	9,138	9,138
船上儲存燃料	1,877	5,749
	<u>11,015</u>	<u>14,887</u>

## 19 在建工程合約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迄今所產生合約成本加應佔溢利減可預見虧損	120,345	67,652
迄今之進度付款	(90,607)	(57,887)
	<u>29,738</u>	<u>9,765</u>

## 20 現金及銀行結存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及庫存現金	16,064	24,773	881	864
短期銀行存款	46,519	65,221	19,517	40,221
	62,583	89,994	20,398	41,085
減：現金及銀行結存 — 有限制(附註28(a)(i))	(46,519)	(65,204)	(19,517)	(40,204)
現金及銀行結存—無限制	<u>16,064</u>	<u>24,790</u>	<u>881</u>	<u>881</u>

短期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為0.04厘(二零零九年：0.97厘)；該等存款之平均到期日為28天(二零零九年：162天)。

就綜合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下列各項：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無限制	16,064	24,790
銀行透支(附註28)	(35,506)	(44,972)
	<u>(19,442)</u>	<u>(20,182)</u>

現金及銀行結存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港元	58,689	67,142	20,398	41,085
美元	3,894	22,852	—	—
	<u>62,583</u>	<u>89,994</u>	<u>20,398</u>	<u>41,085</u>

## 21 股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		
3,0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30,200</u>	<u>30,200</u>

## 22 儲備

	本集團			總額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29,093	(12,974)	132,911	149,030
已付利息	—	—	(3,926)	(3,926)
本年度溢利	<u>—</u>	<u>—</u>	<u>14,110</u>	<u>14,110</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9,093	(12,974)	143,095	159,214
已付股息	—	—	(3,020)	(3,020)
本年度溢利	<u>—</u>	<u>—</u>	<u>11,684</u>	<u>11,684</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29,093</u>	<u>(12,974)</u>	<u>151,759</u>	<u>167,878</u>
列為：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儲備	29,093	(12,974)	149,645	165,764
二零一零年建議末期股息(附註10)	<u>—</u>	<u>—</u>	<u>2,114</u>	<u>2,114</u>
	<u>29,093</u>	<u>(12,974)</u>	<u>151,759</u>	<u>167,878</u>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指根據集團重組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時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股本總面值與本公司為換取有關股本而發行的股本面值之間差額。

	本公司			總額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29,093	94,317	3,191	126,601
已付股息	—	—	(3,926)	(3,926)
本年度溢利(附註13)	—	—	6,988	6,988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9,093	94,317	6,253	129,663
已付股息	—	—	(3,020)	(3,020)
本年度溢利(附註13)	—	—	1,196	1,196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29,093</u>	<u>94,317</u>	<u>4,429</u>	<u>127,839</u>
列為：				
儲備	29,093	94,317	2,315	125,725
二零一零年建議末期股息(附註10)	—	—	2,114	2,114
	<u>29,093</u>	<u>94,317</u>	<u>4,429</u>	<u>127,839</u>

附註：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之細則，實繳盈餘乃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因此，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共計為98,74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0,570,000港元)。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於本集團重組時被收購附屬公司的淨資產值與本公司為換取該等資產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間差額。

## 23 長期借貸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a))	15,406	5,086
融資租賃債務(附註(b))	<u>46,073</u>	<u>16,067</u>
	61,479	21,153
減：計入流動負債項下之一年內到期款項	<u>(20,636)</u>	<u>(8,890)</u>
	<u>40,843</u>	<u>12,263</u>

附註：

(a) 本集團銀行貸款於下列期間償還：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176	1,680
第二年	4,052	1,700
第三年至第五年	7,178	1,706
	<u>15,406</u>	<u>5,086</u>

結餘按年利率4厘至6.58厘(二零零九年：5.76厘至6.8厘)之息率計息。抵押及擔保之詳情披露於附註28(a)。

(b) 須於下列期間支付的融資租賃債務：

	本集團			
	現時值		最小還款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6,460	7,210	17,907	7,717
第二年	12,818	6,531	13,742	6,749
第三年至第五年	16,795	2,326	17,421	2,367
	<u>46,073</u>	<u>16,067</u>	49,070	16,833
財務費用			<u>(2,997)</u>	<u>(766)</u>
			<u>46,073</u>	<u>16,067</u>

融資租賃未償餘額按介乎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5厘至5.54厘(二零零九年：介乎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至香港最優惠利率減1.5厘)之息率計息。

(c) 長期借貸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並以港元列值。

## 24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暫時差異按稅率16.5%(二零零九年：16.5%)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資產淨值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5,343)	(21,337)	114	71
於損益表中確認(附註9)	604	5,994	150	43
於年末	<u>(14,739)</u>	<u>(15,343)</u>	<u>264</u>	<u>114</u>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變動(未計同一稅務司法權區之結餘抵銷)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加速折舊免稅額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0,212)	(21,498)
於損益表中確認	(3,099)	1,286
於年末	<u>(23,311)</u>	<u>(20,212)</u>

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年初	4,869	161
於損益表中確認	3,703	4,708
於年末	<u>8,572</u>	<u>4,869</u>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14	71
於損益表中確認	150	43
於年末	<u>264</u>	<u>114</u>

當存在可依法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以及遞延稅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的情況下，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下列金額是計入適當抵銷後，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15,135)	(15,599)
遞延稅項資產	396	256
	<u>(14,739)</u>	<u>(15,343)</u>

遞延稅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所結轉之稅項虧損作確認。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引起之未獲確認暫時差異為9,34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444,000港元)，該等金額結轉以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此等稅項虧損並未獲稅務機關核准，惟一經核准後之稅項虧損並沒有年限。

**25 應付賬款及驗收保留金**

計入應付賬款及驗收保留金中之應付驗收保留金以港元列值，金額為19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2,000港元)。其餘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0,436	9,431
91至180日	101	247
181至365日	9	—
一年以上	1,392	1,392
	<u>11,938</u>	<u>11,070</u>

應付賬款以下列貨幣列值：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港元	9,455	1,508
美元	2,120	9,111
其他貨幣	363	451
	<u>11,938</u>	<u>11,070</u>

**2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該款項結餘主要包括一名客戶租用船舶之墊付款項6,361,000港元及應計費用。

**27 應付關連公司及董事款項**

應付關連公司及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等款項以港元列值，並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28 短期貸款**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附註20)	35,506	44,972
短期銀行貸款	37,714	19,792
	<u>73,220</u>	<u>64,764</u>

**(a) 銀行信貸**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信貸總額約178,35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4,153,000港元)，由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公司銀行存款約46,51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5,204,000港元)(附註20)；
- (ii) 本集團若干機械及器材(附註14)；
- (iii) 本公司及兩家附屬公司所提供合共143,81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2,126,000港元)之公司擔保；及
- (iv) 多家附屬公司86,76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6,084,000港元)之交叉擔保。

**(b) 於結算日之實際利率為：**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元	美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美元
銀行透支	2.15%	—	2.82%	—
銀行貸款	3.79%	3.53%	2.66%	4.61%

**(c) 短期銀行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下列貨幣列值：**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港元	57,255	60,972
美元	15,965	3,792
	<u>73,220</u>	<u>64,764</u>

**29 承擔****(a)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就購買機械及器材已簽約但未作撥備	<u>22,742</u>	<u>—</u>

**(b) 經營租賃承擔**

根據辦公室及倉庫物業以及董事宿舍之不可註銷經營租賃而須於以下期間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費用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763	1,10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66	327
	<u>2,429</u>	<u>1,433</u>

**30 或然負債**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 Asian Atlas Limited (「Asian Atlas」) 被一名貨主(「起訴人」) 就運載一艘升降工作平台駁船在澳洲聯邦法庭提訴索償1,405,000美元(約10,969,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Asian Atlas 提出抗辯，並就未獲支付的滯延費及其他損害向起訴人提出1,492,000美元(約11,640,000港元)的反索償。法庭已發出命令雙方進行調解，預計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進行。

本集團已徵求律師意見，認為根據現時情況，Asian Atlas 具有合理機會成功抗辯索償以及獲取反申索的賠償。故此，並無需就索償、及有關索償及反索償的法律費用作出撥備。

**31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a) 經營溢利與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對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	14,061	9,908
折舊	9,284	11,403
出售設備及器材收益	(1,347)	(2,922)
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撥備	(2,233)	1,532
按金減值	—	573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19,765	20,494
應收賬款及驗收保留金增加	(26,768)	(2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926)	35,584
存貨減少	3,872	3,834
在建工程合約增加	(19,973)	—
應付賬款及驗收保留金增加／(減少)	1,023	(26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6,382)	6,635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之現金淨值	<u>(31,389)</u>	<u>66,258</u>

**(b) 主要非現金交易**

二零一零年度之主要非現金交易乃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為購置42,345,000港元設備及器材而訂立融資租賃安排。

二零零九年年度之主要非現金交易乃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為購置12,800,000港元之設備及器材而(i)訂立9,300,000港元之融資租賃安排，以及(ii)回收一部3,500,000港元之二手機器。

**32 有關連人士交易**

(a) 於年內，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曾與有關連公司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付及應付予有關連人士款項：		
支付予有關連公司之租金費用(附註(i))	2,976	2,976
支付予有關連公司之顧問費(附註(ii))	1,680	1,680
	<u>4,656</u>	<u>4,656</u>

附註：

- (i) 租金費用乃按有關訂約方所訂立之協議並參照同類物業市場租值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實益擁有之公司。
- (ii) 就由董事陳晨光先生及趙錦均先生實益擁有權益之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支付顧問費，並按有關方共同協定之月費收取。

**(b)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本集團就本年度已付及應付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董事酬金及顧問費達7,87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899,000港元)。

**33 主要附屬公司**

下列為本公司全資擁有之主要附屬公司：

公司名稱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本	主要業務／營業地點
<i>於香港註冊成立並間接持有</i>		
三和地基有限公司	10,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	地基工程／香港
三和建設機械有限公司	1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	二手地基工程機械器材 貿易／香港
三和營造有限公司	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	地基工程／香港
三和機械有限公司	5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	地基工程機械器材租賃及 貿易／香港
<i>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並 間接持有</i>		
Asian Atlas Limited	5,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船務營運／全球

**34 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視Silver Bright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最終控股公司。

### 3. 債務

#### 負債聲明

##### 借貸

於本綜合文件刊印前編製本負債聲明之最後可行日期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集團有未償還負債約1,304,000港元，包括應付公司一位董事款項約1,146,000港元及應付公司有關連公司款項約158,000港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公司一間附屬公司Asian Atlas Limited (「Asian Atlas」) 一名貨主(「起訴人」)就運載一艘升降工作平台駁船在澳洲聯邦法庭提訴索償1,405,000美元(約10,969,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Asian Atlas提出抗辯，並就未獲支付的滯延費及其他損害向起訴人提出1,492,000美元(約11,640,000港元)的反索償。集團已徵求法律顧問意見，認為Asian Atlas具有合理機會成功抗辯索償。當有更多證據時，法律顧問將評估可收回反申索之機會。因此，現時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並無就索償及反索償以及有關索償及反索償產生的法律費用作出撥備。

除上述者外，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一般事項

除之前所述者外及除集團間負債外，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付及已獲授權或已產生但未發行之債券，任何其他未償還借貸資本、任何其他借貸或屬借貸性質之負債，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以外)或類似負債、債券、按揭、抵押、貸款、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4. 重大轉變

除以下所載者外，於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期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後，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轉變：

- (a) 誠如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公司中期報告所報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現虧損，主要由於集團船舶租賃業務之虧損；
- (b) 出售事項；
- (c) 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 (d) 集團資產淨值由於以上(c)項而減少；
- (e) 誠如本綜合文件「金利豐證券函件」之「收購方對 貴集團之意向」一節討論之集團前景；及
- (f) 訂立及完成買賣協議。

## 1. 責任聲明

收購方之唯一董事對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有關集團者除外)，致使本綜合文件所作出任何陳述有誤導成分。

全體董事對本綜合文件所載有關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董事於本綜合文件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有關集團之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作出任何陳述有誤導成分。

## 2. 股本

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10,000,000,000股股份	1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3,020,000,000股股份	30,200,000

自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結算日期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公司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已繳足，且彼此間在各方面均享有相等地位，包括在股息、表決及資本方面之權利。

除股份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公司並無任何在外流通證券、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發行衍生工具、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及其他可換股證券或影響股份之權利。

### 3. 權益披露

#### (a) 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i)收購方為1,700,000,000股股份或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6.29%之實益擁有人；(ii)收購方唯一董事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及(iii)被視為收購方一致行動人士之金利豐財務顧問最終實益擁有人李月華女士為24,240,000股股份或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80%之實益擁有人。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公司任何附帶表決權之其他證券或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b)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之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或 應佔百分比
陳晨光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0.16%
李鵬飛博士	實益擁有人	4,320,000	0.14%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董事於公司股份或附帶表決權之任何其他證券或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有任何權益。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於上文(a)及(b)分段披露者外：

- 收購方、其唯一董事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任何股份或公司任何附帶表決權之其他證券或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擁有任何權益，或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公司任何附帶表決權之其他證券或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收購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股份或公司任何附帶表決權之其他證券或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公司並無於收購方之權益股本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擁有權益；
- 董事概無於收購方之權益股本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擁有任何權益；

- 公司之附屬公司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退休基金(如有)或公司之顧問(按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士」之定義第(2)類所指定者，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概無擁有或控制股份或公司附帶表決權之其他證券或公司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
  - 股份或公司附帶表決權之其他證券或公司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概無交由與公司有有關連之基金經理全權管理；及
  - 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公司附帶表決權之其他證券或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d) 收購方將以金利豐證券授出之有關融資為收購建議提供資金。除透過買賣協議所收購及透過收購建議將收購之股份已就有關融資抵押予金利豐證券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質押或抵押根據收購建議所購入證券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
- (e) 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公司任何附帶表決權之其他證券或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之人士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或不接納收購建議。
- (f) 收購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任何類別安排(無論是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
- (g) 概無任何人士與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第(1)、(2)、(3)及(4)類聯繫人士定義屬公司聯繫人士之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任何類別安排。
- (h) 收購方概無訂立可能或不可能援引或尋求援引收購建議條件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 (i) 執行董事陳晨光先生不擬接納收購建議。
- (j) 李鵬飛博士(「李博士」)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之4,320,000股股份，乃自二零零七年行使彼於二零零三年獲授予之購股權以來一直持作長期投資，李博士擬繼續持有上述股份。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博士不擬接納收購建議。

## 4. 買賣證券

(a) 於有關期間，公司聯繫人士買賣股份情況如下：

賣方名稱	售出股份數目	買賣日期	每股售價
Actiease Assets (附註1)	1,700,000,000	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	0.116港元
CKL Development (附註2)	225,000,000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0.116港元
Nice Fair (附註3)	225,000,000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0.116港元
王世全教授(附註4)	1,440,000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0.280港元
	3,110,000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0.285港元
	450,000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0.290港元

附註：

- (1) Actiease Assets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以公司執行董事梁麗蘇女士(公司主席劉振明先生之妻子)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間接擁有之Silver Bright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
- (2) CKL Development Limited乃受執行董事劉振國先生控制之公司。
- (3) Nice Fair Group Limited乃受執行董事劉振家先生控制之公司。
- (4) 王世全教授於最後可行日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於有關期間，除於上文(a)分段披露者外：

- 董事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公司附帶表決權之其他證券或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收購方、其唯一董事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公司附帶表決權之其他證券或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與收購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類別安排(如有)之人士(如有)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公司附帶表決權之其他證券或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賺取價值；及
- 收購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公司附帶表決權之其他證券或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c) 於有關期間：

- 公司並無買賣於收購方之權益股本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之權益；
- 董事概無買賣收購方任何權益股本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
- 公司之附屬公司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退休基金(如有)或公司之顧問(按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士」之定義第(2)類所指定者，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惟不包括獲豁免自營交易商)概無買賣股份或公司附帶表決權之其他證券或公司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之權益；及
- 與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第(1)、(2)、(3)及(4)類聯繫人士定義屬公司聯繫人士之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任何類別安排之任何人士(如有)概無買賣股份或公司附帶表決權之其他證券或公司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

## 5. 市價

- (a) 於有關期間，聯交所所報股份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之每股0.300港元。於有關期間，聯交所所報股份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之每股0.141港元。
- (b) 下表載列股份於(i)有關期間內各曆月之最後交易日及(ii)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

日期	股價 港元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0.210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0.178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0.163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0.154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0.156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0.173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	0.195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0.196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08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0.210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0.198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0.247
最後可行日期	0.249

- (c)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0.183港元。

## 6. 訴訟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名貨主，即起訴人，向澳洲聯邦法院提出訴訟，就運載一艘升降工作平台駁船向公司附屬公司Asian Atlas申索損失及賠償1,405,000美元(約10,969,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Asian Atlas提出抗辯，並就未獲支付的滯延費及其他賠償向起訴人提出反索償1,492,000美元(約11,640,000港元)。本集團已徵求法律顧問意見，認為Asian Atlas具有合理機會成功抗辯索償。當有更多證據時，法律顧問將評估可收回款項之機會。因此，現時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並無就索償及反索償以及有關索償及反索償產生的法律費用作出撥備。

## 7. 重大合約

除出售協議及於集團日常營運訂立之合約外，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最初公告日期前兩年內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在內)均無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

## 8. 專家及同意書

在本綜合文件發表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金利豐證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金利豐財務顧問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浩德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第6類及第9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金利豐證券、金利豐財務顧問及浩德融資各自己就本綜合文件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分別按本文件所示形式及涵義於本綜合文件收錄其各自之建議或意見(視適用情況而定)或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 9. 一般資料

- (a) 除法定酬金外，並無給予任何董事利益作為離職補償或與收購建議有關之利益。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收購方或與收購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訂有與收購建議有關或視乎收購建議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酬金安排。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任何董事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有取決於或視乎收購建議結果或與收購建議有關之協議或安排。
- (d)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買賣協議外，收購方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有重大個人利益之重大合約。

- (e) 於最後可行日期，收購方概無訂立可能或不可能援引或尋求援引收購建議條件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 (f)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任何服務合約，而有關合約乃(i)於最初公告日期間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包括持續或有期合約；(ii)具十二個月或以上通知期之持續合約；(iii)不計及通知期餘下期間超過十二個月之有期合約。

##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於本綜合文件刊發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在公司網站 (<http://www.samwooholdings.com.hk>) 及證監會網站 ([www.sfc.hk](http://www.sfc.hk)) 可供查閱：

- (a) 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收購方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d) 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e) 金利豐證券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6至12頁；
- (f)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3至17頁；
- (g)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8至19頁；
- (h) 浩德融資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0至37頁；
- (i)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及
- (j)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11. 一般事項

- (a) 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陳晨光先生，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
- (b) 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旺角亞皆老街113號1310-13室。
- (c) 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收購方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alm Grove House,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e)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與收購方一致行動之鄭女士為收購方之唯一股東兼唯一董事，彼之地址為香港新界大埔九龍坑村97B號1樓。
- (f) 金利豐財務顧問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1期28樓2801室。
- (g) 金利豐證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1期28樓2801室。
- (h)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6樓606室。
- (i) 浩德融資之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都爹利街8-10號香港鑽石會大廈8樓。
- (j)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